

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0401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T5、T6外立面门窗及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1、企业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在建或 已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 总承包工程 A905-0567 地 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 杆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观澜经 济发展有限公 司	深圳市	2023. 10. 25	7990 万	在建	陈俭/075527983120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 器园区项目超高层幕墙 工程	中建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2. 10. 10	7549 万	已完	周利杰/075522228973
东莞松山湖阳光保险集 团南方后援中心四期外 墙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 工程局有限公 司	东莞市	2020. 03. 31	6463 万	已完	校荣春/02161691800
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幕墙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 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4. 05. 15	5447 万	在建	辛杰/075523992600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 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	国仪量子(合 肥)技术有限公 司	合肥市	2023. 03. 13	5180 万	在建	贺羽/4000606976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28094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89052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石英（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石宣亮（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石英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石宣亮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536137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号、17号、18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C11层1101-18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7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版本 ZY-0.1.0

正本

合同编号： B1986012023091531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7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石宣亮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与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7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056743
-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04105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7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版本 ZY-0.1.0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内容。本次合同内容包含玻璃幕墙、铝板幕墙、装饰线条、吊顶格栅系统、空调格栅系统、门窗工程、栏杆工程、风雨连廊工程及其他零星项目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供货、加工制作、场外及场内运输、卸货、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及维保、提供样品样板（含样板间）、设计的预留预埋工作、预埋件设计制作、后置埋件（含钻孔封堵）、化学螺栓安装工作、施工图纸中与避雷相关的施工、铝型材周围塞缝及框边防水处理、幕墙及铝合金门窗试水、成品门窗及所有材料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幕墙工程四性试验、幕墙后置预埋件现场抗拉拔试验、铝合金门窗三性试验、门窗淋水试验、玻璃开孔、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吊篮、导轨、安全文明等所有措施项目）、垂直运输（甲方仅提供现有塔吊及施工电梯）、吊车、胶相容性试验、节能检测、防雷接地点焊接、所有工程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内容，负责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及包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规定的工作内容；以上工作内容不另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万零陆仟玖佰贰拾捌元叁角伍分

小写：（人民币）79906928.35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73309108.58 元，增值税税金为 6597819.77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

版本 ZY-0.1.0

电费、脚手架、吊篮、导轨、安全文明等所有措施项目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深化设计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0.03%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深化设计标准不得低于现有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且需通过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深化设计引起的设计费在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在综合单价中应予以充分考虑、其他：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详见总包合同专用条款“20.4 工料机调差”。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1 月 01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01 月 31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58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
-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建工程、市政工程部分）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8) 《建筑幕墙防火技术规范》T/CECS806-2021
-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版本 ZY-0.1.0

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赖华先，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90239026；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范红松，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387555223，身份证号：420400197002130012。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

版本 ZY-0.1.0

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3 若乙方使用甲方现场宿舍或办公室，甲方负责生活区设施的搭设、生活垃圾外运等工作，乙方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并由乙方自行提供床架。收费标准为工人宿舍每间 1600 元/月，用于办公的房间每间 2000 元/月，临时生活区不足时由乙方自行解决；

10.24 乙方其他义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文件及相关资料须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其他人或挪作他用；

10.25 甲方为乙方就近提供电源接口（仅提供至经审批的用电布置图中的二级配电箱）和水源接驳点，出电源接口后需要的配电箱、控制箱、开关箱及相应的电缆，出水源接口后需要的水管、开关等均有由乙方自己配备并承担费用，乙方提供的用于本分包工程的配电箱和电缆必须全新；

10.2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现场施工要求配备相应管理人员。由于乙方未按要求委派相应的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所有进场的工人及管理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性工人不得超过 50 周岁）；

10.27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政府的环保、城管、交警、质监、安监、相关建设和监督主管部门等对乙方承包范围进行监督、检查而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缴纳，则由甲方先垫付，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版本 ZY-0.1.0

- 28.11 附件十一《内部安全管理预警制度》；
- 28.12 附件十二《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8.13 附件十三《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4 附件十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5 附件十五《法定授权委托书》；
- 28.16 附件十六《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 28.17 附件十七《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另册）；
- 28.18 附件十八《总包预算清单》（另册）；
- 28.19 附件十九 图纸（另册）；
- 28.20 附件二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另册）；
- 28.21 附件二十一《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另册）。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版本 ZY-0.1.0

(本页为《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7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280003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702、703、7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0432 1002 60440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2 6812 37
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审核：[Signature]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043210026044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业绩：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超高层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CSCEC-SZ-SWB-2022-075)

招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为: 12#)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一、二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的超高层幕墙 工程
合同价 (含税)	含税金额: 75,499,638.06 元; 税率: 9%; 大写: 柒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零陆分
中标范围	<p>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一、二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的超高层幕墙 工程。本次招标为超高层幕墙, 即 1A#、1B#、12#。</p> <p>其中,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范围为: 12#。</p> <p>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说明是描述投标人根据合同和图纸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但不限于下述要求的工作内容, 更不排除由合同文件、任何政策法规或惯例所要求的有关工作。投标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 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p> <p>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一、二标段) 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的超高层幕墙工程。投标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招标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 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投标人承包范围, 投标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p> <p>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及行业有关图集等资料, 完成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12#) 超高层幕墙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玻璃幕墙工程: 钢格栅、玻璃雨棚、带骨架幕墙。 (2) 铝板幕墙工程: 铝板幕墙、铝板雨棚、铝板封边、铝合金格栅、钢格栅。 (3) 门窗工程: 地弹门、玻璃门、固定窗、门联窗、金属百叶窗、弧形窗、平开窗、单元钢通龙骨。 (4) 其他工程: 阳台栏杆、玻璃平台栏板、前置预埋铁件、后置预埋铁件、上墙样板、专家论证费及措施费 (包含赶工措施费)。上墙样板详见样板图。 (5) 检测工程: 四性检测 (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检测)、中空玻璃检测、夹层玻璃检测、钢化玻璃检测、结构胶检测、密封胶检测等及其他相关幕墙检测。 <p>投标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所有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门窗工程、埋件工程等全部内容的采购、加工制作及安装 (包括防雷接地等)。包括幕墙工程的节点深化、及上墙样板。包工、包料、包制作、包后置埋件、连接件的制作及安装、包幕墙与结构间的塞缝封堵、包与建筑装饰间收口处理、包与其它区段幕墙交接处的收口、包运输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维修、包规范及图纸要求的各类检测检验及试验、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 (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在幕墙上预留孔、洞、槽以配合灯光、燃气及机电等单位安装, 以及灯光、燃气、机电施工完成后幕墙施工单位需对孔、洞、槽进行塞缝打胶收口满足防水防火要求、包为完成幕墙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 (2) 投标人需按照要求, 由其负责聘请符合资格的独立第三方, 进行现场预埋件

	<p>及后置埋件的材料送检及拉拔测试，以验证埋件的安装质量及结构安全性。投标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议拉拔测试的比例及提供有关的测试建议书，供承包人、幕墙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此测试报告将作为隐蔽工程验收的组成部分。</p> <p>(3)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幕墙的制作及安装，包括连接固定件、填缝、框与墙面打胶完成、幕墙与结构洞口间的塞缝工作和防水材料的涂刷（幕墙单位为幕墙与结构洞口的渗漏责任单位），负责淋水试验确定无渗漏合格后移交总承包单位，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负责预留排水孔等。格栅的制作及安装，包括后置埋件、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等。百叶制作及安装，包括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及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等。非硅雨帘的制作及安装，包括后置埋件、收口打胶、开孔预留、灯光配合等。</p> <p>(4) 所有的幕墙防雷装置，包括幕墙自身的防雷接地，配合招标人进行防雷接地检测。</p> <p>(5) 收口：投标人需与其他专业分包充分协调，并进行必要的收口工作。投标人负责的收口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p> <p>①与主体结构的填充塞缝及打胶防水；</p> <p>②与内部地面饰面；</p> <p>③与内部吊顶及其他天花饰面；</p> <p>④与外部之路面及景观工程；</p> <p>⑤外幕墙上的装饰灯及顶部标志牌等；</p> <p>⑥与雨水排水系统；</p> <p>⑦与其它专业分包工程，如标识、灯光、室内、栏杆、机电等专业的可能接口、交叉作业，应预先提供处理办法和意见，并负责自身的成品保护工作。</p> <p>(6) 投标人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需的所有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化学锚栓拉拔试验，钢材、铝型材、玻璃、挂件、胶等各种材料进场检验报告，防火板、防火棉需提供能够满足质量监督站和消防局验收的保温性能、防火性能等相关材料复试报告等，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图纸内要求需进行之其它所有测试，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p> <p>(7) 投标人需做好与总承包方之间的协调工作，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与分工配合工作。完成幕墙供货及安装，也包括各种幕墙之间及与相邻的其他方施工的材料之间的密封和连接。组织完成幕墙节能验收并提供相关的材料、现场实体检验报告；提供幕墙维护保养手册和提交质量保证书，文件报送并通过，完成清理及清洁工作，完成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并配合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及其它专业完成项目防火、节能以及整体竣工验收。</p> <p>(8) 样板先行：</p> <p>①中标单位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招标人及业主要求，进行上墙样板展示。如拒绝进行上墙样板展示，视为弃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如未中标，将根据报价支付上墙样板费用。</p> <p>②如样板安装因工艺或任何原因未能获得业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接受，中标单位须进行拆除、整改、重新安装等工作，直至获得招标人接受，而相关的返工费用应由中标单位负责，也不得作为拖期的理由。</p> <p>③样板经业主、监理单位等验收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因业主或招标人对材料质量、工艺、颜色、纹理的要求，均不涉及价格的变化）。</p>
--	--

		<p>幕墙及门窗成品保护由投标单位负责，如有损坏，则由投标单位先行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了现有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以外，招标人不为投标人另外提供脚手架和起重设备；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如幕墙施工前，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则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p> <p>招标人提供的塔吊和施工电梯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拆除，若已拆除，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例如吊篮及因使用吊篮产生的防护棚，此措施费已包含在投标价内。</p> <p>(11) 完工后施工现场的清理等为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还包括施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整理收集、装订成册等工作；</p> <p>(12) 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至招标人；</p> <p>(13) 对其他相关专业分包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p> <p>(14) 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p> <p>招标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投标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投标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投标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p> <p>详细的工程范围需参与图纸、技术要求等内容，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等项目及工作有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p> <p>招标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投标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投标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投标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p>														
	承包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的承包方式。														
中标主要条件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p>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1%以内，无职业病发生；确保EPC总承包CI战略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安全标准：满足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详见招标附件8a.《中建科技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图集2.0》及附件8b.《中建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20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杜绝火灾及机械设备事故，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轻伤率控制在1%内，创建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p>														
	工期	<p>1#塔楼：235日历天 12#塔楼：391日历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位置</th> <th>计划开工日期</th> <th>计划完工日期</th> <th>工期/日历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塔楼</td> <td>2022年4月1日</td> <td>2022年11月21日</td> <td>235</td> </tr> <tr> <td>2</td> <td>12#塔楼</td> <td>2022年4月19日</td> <td>2023年5月14日</td> <td>391</td> </tr> </tbody> </table> <p>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不变。（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p>	序号	位置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工期/日历天	1	1#塔楼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1月21日	235	2	12#塔楼	2022年4月19日	2023年5月14日
序号	位置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工期/日历天												
1	1#塔楼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1月21日	235												
2	12#塔楼	2022年4月19日	2023年5月14日	391												

	质量	<p>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工程创省市优质工程及鲁班奖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p> <p>投标人进场材料需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标人有义务配合接受本工程监理、业主的质量监督和检查。</p> <p>投标人必须严格按设计标准和现行国家标准、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并应符合业主、招标人的要求。</p> <p>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投标人随时接受招标人代表及其指派人员的检验，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经招标人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标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投标人保证进场材料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施工前提供材质证明。</p> <p>投标人需按监理、招标人要求对所进场的材料试件进行检测，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投标人在工地必须保存齐全的工程技术资料供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或工程监理随时查阅。</p>
	中标单位承诺	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等按招标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者现金担保</p> <p>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暂定总价 10%） 万元</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其它补充和修改内容	
招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分供方合同组成部分。本表一式四份，集采管理部、市场与商务部、项目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后附合同价组成明细表）。		

合同编号: CCSTC-SZ-JSQXM2-FBHT-ZY-2022-01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2022 版)



中建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二标段) 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12#塔楼超高层幕墙工程
承包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2022.11.02 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2#塔楼超高层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的 12#超高层幕墙 工程。本次招标为 12#塔楼超高层幕墙。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说明是描述分包人根据合同和图纸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下述要求的工作内容，更不排除由合同文件、任何政策法规或惯例所要求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超高层幕墙工程。分包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承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

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及行业有关图集等资料，完成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12#)超高层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玻璃幕墙工程：钢格栅、玻璃雨棚、带骨架幕墙。
- (2) 铝板幕墙工程：铝板幕墙、铝板雨棚、铝板封边、铝合金格栅、钢格

1 是卫文

2 2021.12.2

。

(3) 门窗工程：地弹门、玻璃门、固定窗、门联窗、金属百叶窗、弧形窗、平开窗、单元钢通龙骨。

(4) 其他工程：阳台栏杆、玻璃平台栏板、前置预埋铁件、后置预埋铁件、上墙样板、专家论证费及措施费（包含赶工措施费）。上墙样板详见样板图。

(5) 检测工程：四性检测（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检测）、中空玻璃检测、夹层玻璃检测、钢化玻璃检测、结构胶检测、密封胶检测及其他相关幕墙检测。

1.4 工程内容：

(1) 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所有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门窗工程、埋件工程等全部内容的采购、加工制作及安装（包括防雷接地等）。包括幕墙工程的节点深化、及上墙样板。包工、包料、包制作、包后置埋件、连接件的制作及安装、包幕墙与结构间的塞缝封堵、包与建筑装饰间收口处理、包与其它区段幕墙交接处的收口、包运输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维修、包规范及图纸要求的各类检测检验及试验、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在幕墙上预留孔、洞、槽以配合灯光、燃气及机电等单位安装，以及灯光、燃气、机电施工完成后幕墙施工单位需对孔、洞、槽进行塞缝打胶收口满足防水防火要求、包括为完成幕墙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分包人须完善深化设计，弥补招标文件未考虑事项，并对施工安全、竣工验收和使用功能负责。

(2) 分包人需按照要求，由其负责聘请符合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现场预埋件及后置埋件的材料送检及拉拔测试，以验证埋件的安装质量及结构安全性。分包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议拉拔测试的比例及提供有关的测试建议书，供承包人、幕墙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此测试报告将作为隐蔽工程验收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负责本项目幕墙的制作及安装，包括连接固定件、填缝、框与墙面打胶完成、幕墙与结构洞口间的塞缝制作和防水材料的涂刷（幕墙单位为幕墙与结构洞口的渗漏责任单位），负责淋水试验确定无渗漏合格后移交总承包单位，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负责预留排水孔等。格栅的制作及安装，

夏卫文 己未年

包括后置埋件、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等。百叶制作及安装，包括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及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等。非硅雨蓬的制作及安装，包括后置埋件、收口打胶、开孔预留、灯光配合等。

(4) 所有的幕墙防雷装置，包括幕墙自身的防雷接地，配合承包人对防雷接地检测。

(5) 收口：分包人需与其他专业分包充分协调，并进行必要的收口工作。分包人负责的收口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①与主体结构的填充塞缝及打胶防水；
- ②与内部地面饰面；
- ③与内部吊顶及其他天花饰面；
- ④与外部之路面及景观工程；
- ⑤外幕墙上的装饰灯及顶部标志牌等；
- ⑥与雨水排水系统；
- ⑦与其它专业分包工程，如标识、灯光、室内、栏杆、机电等专业的可能接口、交叉作业，应预先提供处理办法和意见，并负责自身的成品保护工作。

(6) 分包人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需的所有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四性试验、碰撞实验，现场淋水试验，化学锚栓拉拔试验，钢材、铝型材、玻璃、挂件、胶等各种材料进场检验报告，防火板、防火棉需提供能够满足质量监督站和消防局验收的保温性能、防火性能等相关材料复试报告等，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图纸内要求需进行之其它所有测试，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分包人需做好与总承包方之间的协调工作，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与分工配合工作。完成幕墙供货及安装，也包括各种幕墙之间及与相邻的其他方施工的材料之间的密封和连接。组织完成幕墙节能验收并提供相关的材料、现场实体检验报告；提供幕墙维护保养手册和提交质量保证书，文件报送并通过，完成清理及清洁工作，完成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并配合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及其它专业完成项目(12#)超高层幕墙工程防火、节能以及整体竣工验收。

(8) 样板先行:

①中标单位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承包人及业主要求,进行上墙样板展示,如拒绝进行上墙样板展示,视为弃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如未中标,将根据报价支付上墙样板费用。

②如样板安装因工艺或任何原因未能获得业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接受,中标单位须进行拆除、整改、重新安装等工作,直至获得承包人接受,而相关的返工费用应由中标单位负责,也不得作为拖期的理由。

③样板经业主、监理单位等验收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因业主或承包人对材料质量、工艺、颜色、纹理的要求,均不涉及价格的变化)。

(9)幕墙及门窗成品保护由投标单位负责,如有损坏,则由投标单位先行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了现有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以外,承包人不为分包人另外提供脚手架和起重设备;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如幕墙施工前,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则由分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完工后施工现场的清理等为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还包括施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整理收集、装订成册等工作;

(2)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至承包人;

(3)对其他相关专业分包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4)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承包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分包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分包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分包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详细的工程范围需参与图纸、技术要求等内容,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等项目及工作有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

吴卫文

王明生

承包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分包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分包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分包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 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 75,499,638.06元

大写: 柒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零陆分(暂定)

价格为¥ 69,265,722.99元, 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 税额为

¥ 6,233,915.07元, 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开工, 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完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71天, (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3.3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 必须于12#塔楼塔吊及施工电梯拆除后45天内竣工, 且竣工时间不得大于合同总工期(即371天)。

3.4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 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并满足本工程创省市优质工程及鲁班奖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

分包人进场材料需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分包人有义务配合接

吴卫文 2022.10.15

受本工程监理、业主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标准和现行国家标准、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的的工作，并应符合业主、承包人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分包人随时接受承包人代表及其指派人员的检验，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分包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保证进场材料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施工前提供材质证明。

分包人需按监理、承包人要求对所进场的材料试件进行检测，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工地必须保存齐全的工程技术资料供承包人代表、业主代表或工程监理随时查阅。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吴卫文

己未年十月

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10日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夏卫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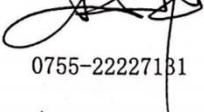
2022.10.10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2栋7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13266856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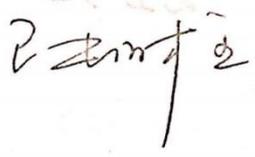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0432100260440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48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043210026044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吴卫文 

- (1)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
- (2) 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现场现有施工通道、施工操作面、控制点、现场管理标准与要求、成品保护要求、仓储场地、必要条件，协助提前熟悉场地。
- (3) 承包人应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点，督促分包人将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清理及外运的费用分包人投标报价时需考虑，现场根据情况由分包人自行外运施工产生垃圾或者由承包人统一外运(后者垃圾外运费用由分包人相应分摊)，以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
- (4) 承包人确保现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场地供分包人进场材料临时堆放。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周云云，其权限包括：

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项目经理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 (1) 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规定和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分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 (2) 分包人驻场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架构人员一致，分包人进场前报承包人审验，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报送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3) 分包人项目经理应保证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 (4) 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招标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
- (5)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承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 2000 元/天 罚款。
- (6) 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方或承包人有权处罚分包单位 10 万元/人次。
- (7) 承包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并且无需解释，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新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7 天内必须到岗。
- (8) 分包人应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发生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应由分包人负担。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双方约定违约责任：由分包人立即组织资源对现场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因安全事故给各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另承包人给予分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泳波	项目负责人	周云云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丰先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2	合格	合格			
2	吊顶工程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	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吊顶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泳波	项目负责人	周云云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丰先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		3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3</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		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GD-C5-7311*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泳波	项目负责人	周云云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丰先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节能		38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表所列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38				
分部、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分部、分项功能检验				完整		完整	
分部、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云云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旭琼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丰先 年 月 日		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丰先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3 *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泳波	项目负责人	周云云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丰先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工程	38	合格		合格		
2	金属幕墙工程	47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2</u> , 检验批数: <u>85</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
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4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66086.34 m ²	工程造价	109317.3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 43/7 层 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 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19-006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29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万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常运青、缪阶争、田少飞、范尚辉、张帅、钟建军、夏凡、郭旺龙、杨焕继、于雷、佟晓明、向际红、黄章亮、黎柏林、缪铭杰、尹状平、何金燕、李敏、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邓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金婷、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谢佳珂、陈路、陈伟、易伟翔、张海涛、柯明辉、李皓楠、吴卫文、丛菲、张洋洋、余朝斌、陈高锋、蒋明亮、袁维华、米孟强、谢华、杨少坡、李富强、陈志斌、黄凯龙、潘元、于孟娟、周蓉、王雪、陈锦志、李祺瀚、李佰全、肖江涌、吕振兴、杨云、周文礼、周云云、张海斌、王彬、刘刚强、韩涛、唐兆为、杨青、赫山、伊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范尚辉、张帅、钟建军、尹状平、佟晓明、缪铭杰、郭旺龙、简万成、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金婷、宋帮坤、赵旭琼、易伟翔、陈路、陈伟、张洋洋、陈高锋、蒋明亮、袁维华、米孟强、谢华、杨少坡、李佰全、肖江涌、周云云、张海斌、韩涛、柯明辉、黄凯龙、李皓楠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陈武昌、刘伏云、杨焕继、张海涛、夏凡、李富强、陈志斌、邓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吕振兴、杨云、周文礼、刘刚强、王彬、唐兆为、杨青、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潘元、于孟娟、何金燕、李敏、柯明辉、周蓉、陈锦志、王雪、李祺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1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13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14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连廊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张俊凯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俊凯
3	苑贝贝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苑贝贝
4	陈武昌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陈武昌
5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员		张琴
6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玲
7	常运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8	刘伏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工	刘伏云
9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少飞
10	缪阶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缪阶争
11	江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江帅
12	钟建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建军
13	尹状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状平
14	杨焕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焕继
15	于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于雷
16	佟晓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佟晓明
17	黄章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章亮
18	黎柏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柏林
19	向际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向际红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何金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何金燕
21	李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李敏
22	汤婧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汤婧雯
23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	樊则森
24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级	陈朝华
25	张耀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张耀桢
26	方园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	方园
27	邓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邓梅
28	李军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	李军波
29	蒋亚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蒋亚军
30	李晓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负责人	助理	李晓梅
31	金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	助理	金婷
32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简万成
33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建造管理部总经理	高级	米京国
34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副总工	高级	夏春颖
35	宋帮坤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总经理	高级	宋帮坤
36	赵旭琼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赵旭琼
37	易伟翔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易伟翔
38	柯明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助理	柯明辉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张海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中级	张海涛
40	谢佳珂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	谢佳珂
41	吴卫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吴卫文
42	张洋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张洋洋
43	陈高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陈高峰
44	蒋明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蒋明亮
45	袁维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袁维华
46	米孟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米孟强
47	谢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正交	谢华
48	杨少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	杨少坡
49	李富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中级	李富强
50	陈志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	陈志斌
51	丛菲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助理	丛菲
52	潘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潘元
53	于孟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助理	于孟娟
54	周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周蓉
55	王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	王雪
56	陈锦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陈锦志
57	李祺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李祺瀚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李佰全	中建三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佰全
59	肖江涌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江涌
60	周云云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云云
61	张海斌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海斌
62	韩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韩涛
63	吕振兴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振兴
64	杨云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云
65	周文礼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文礼
66	刘刚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刚强
67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彬
68	杨青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青
69	赫山	深圳市汇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赫山
70	唐兆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兆为
71	冯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冯祺
72	伊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伊鸣
73	黄凯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黄凯龙
74	陈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伟
75	陈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陈路
76	李皓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李皓楠
77	余朝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余朝斌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8	夏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总代		夏凡
79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旺龙
80	缪铭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缪铭杰
81	张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帅
82	范尚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范尚辉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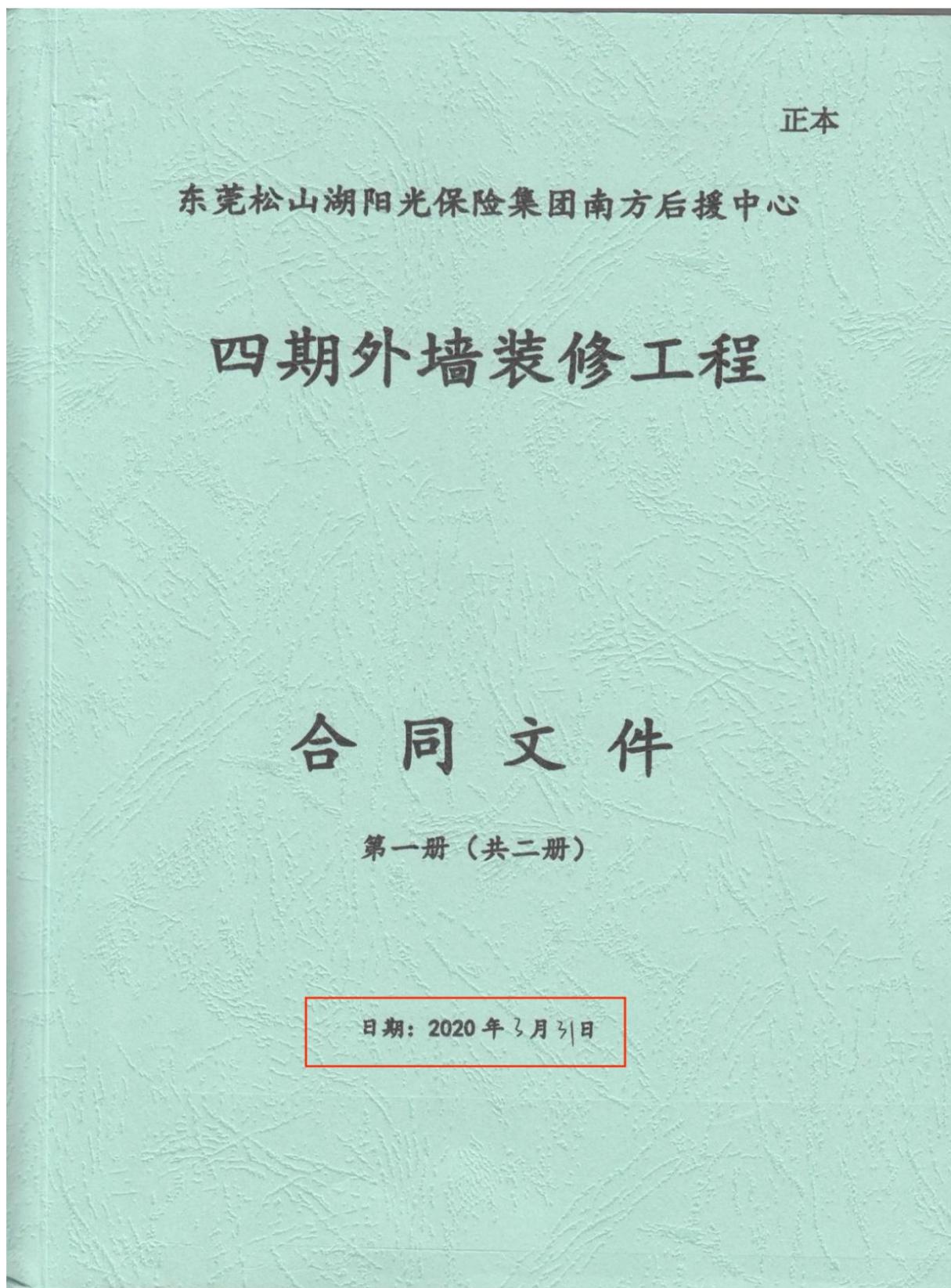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 <u>2024年5月31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审查 情况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1日
施工单位 审查 情况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1日



业绩：东莞松山湖阳光保险集团南方后援中心四期外墙装修工程



协议书

发包人(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分包人):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东莞松山湖阳光保险集团南方后援中心四期外墙装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且,本专业承包工程合同附属于建设单位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阳光保险集团南方后援中心四期外墙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研发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 a) 招标图所示明框玻璃幕墙系统、门窗系统、石材幕墙系统、铝合金百叶系统、铝板吊顶系统、栏杆系统、雨棚系统、采光顶系统、涂料墙面、面砖墙面、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设备、材料检验及性能的检测等,以及上述系统需要的基层、防水、面砖、石材、玻璃、涂料、五金、密封胶、结构胶等采购与施工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作。
- b) 整个工程的范围具体可参阅第三章《技术及管理要求》、工程界面划分、工程技术标准及招标图纸,所采用的主要材料须在招标文件中的“主要材料品牌范围”选择,建设单位对所选择的设备及材料有最终选定并确认的权利。
- c) 发包人保留对工作界面划分变更的权利。变更后的工程内容根据双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作为结算的依据。(根据设计需求,若将来雨篷上需内嵌照明设备,则雨篷深化设计及施工、开孔及线管预埋、电缆敷设、灯具安装等全由承包人负责;若根据本工程的需要,此项工作需由其它承包商进行,则承包人须协助其它施工单位的深化设计工作及施工,负责开孔及电线管预埋工作等。)
- d) 承包方式: 承包单位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深化设计、包材料测试、包实验检测、包施工方案评审、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包施工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含人工搬运)、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及政府部门发出的行政指令或发布引致的任何费用等总承包单位式承接施工。

三、工程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原则上各个地块 180 日历天；已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 A01-10 地块优先施工。详细施工计划进场后由承包人申报，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执行。

开工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2019 年 11 月 22 日，具体开工日按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实际开工日期有所调整，竣工日期随之相应提前或顺延，费用不调整。

1) 本工程工期已综合考虑如下因素的影响：

- a) 承包人应达到的综合管理水平；
- b) 节假日；
- c) 农忙影响；
- d) 施工穿插及配合；
- e) 过程检验及验收；
- f) 城市创卫及交通管制；

其它非建设单位影响因素。

- 2) 承包人未按期完工（包括未按期完成外墙装修工程施工），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三万元进行处罚。逾期超过 20 天，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形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各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承包人应确保不因外墙装修工程的质量影响整个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若专业承包工程的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或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的，按外墙装修施工工程合同总价或结算总造价（二者以高者为准）的 3% 向建设单位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如承包人给建设单位、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负责赔偿

五、合同价款

合同固定总价由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含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和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组成，价税合计为 RMB：64631953.00 元（大写：陆仟肆佰陆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叁元），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

其中：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贰拾玖万伍仟叁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小写）¥59295369.72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额为 ¥5336583.28 元。

六、合同价款说明

-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因素外，固定总价不得调整。固定总价包干是指按合同条件、招标图纸、施工界面划分表及工料规范、招标清单及招标清单与招标范围的差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由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以及风险费组成，并符合现行广东省颁发的关于营改增（粤建市函【2016】1113 号文所涉及的内容。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专业承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发包人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确认已经对总包合同中除合同价款外的所有条款全部知悉并同意受其约束。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专业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发包人承诺对专业承包人进行管理，对分包工程履行配合协调义务，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承包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联系地址：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联系地址：

日期：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043210026044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复印后承包人将合同副本返还发包人。承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承包人对有关专业承包工程的责任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承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专业承包工程有关的发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 同时应避免因承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发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承包人必须接受建设单位的代表及发包人的监管。

6、指令和决定

就专业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承包人拒不执行指令,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 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全额扣除, 并增加该项费用 20% 作为管理费予以再次处罚。

7. 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 王耀

8. 专业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范红松

9. 发包人的工作

9. 1 发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7 天施工现场用水、电, 由发包人提供二级箱接驳点, 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现场通道已具备。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通用条款 8.1(5) 规定的内容, 并向承包人提供副本或复印件一份。
-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进场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提供并现场交验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进场后 7 天内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松山湖阳光保险集团南方后援中心四期外墙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精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阳光保险集团南方后援中心 6 号培训影视中心	
工程地点	松山湖西部研发区	建筑面积	7607.11 m ²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02019112101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0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534007-01
建设单位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外墙装修)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过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克涛
副组长	彭忠纯
组员	谢光礼、曾放军、冯仕均、黄勇、范红松、陈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外墙装修工程	彭忠纯	冯仕均、张克涛、谢光礼、曾放军、黄勇、陈刚
工程质控资料	冯仕均	谢光礼

(一)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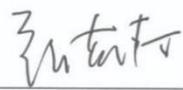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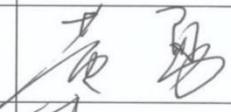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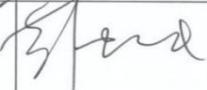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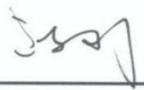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配备资料检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
外墙面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资料核查复核要求 3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铝合金门窗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资料核查复核要求 6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8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外墙涂料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资料核查复核要求 4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GRC 构件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资料核查复核要求 4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7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铝单板吊顶	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复核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栏杆扶手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2 项，其中资料核查复核要求 10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铝合金装饰百叶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复核要求 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3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木纹贴面板	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复核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采光顶	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复核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钢架雨棚	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复核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克涛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冯仕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黄勇	深圳市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忠纯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谢光礼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放军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范红松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刚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项目经理	



GD-E1-914/5

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该工程共核查6个部分，外墙面砖、铝合金门窗、外墙涂料、GRC构件、栏杆扶手、铝合金装饰百叶分部均为合格。
2.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合格，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达到验收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一般。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0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0日
------------------------------------	---------------------------------	------------------------------------	--



GD-E1-914/6

业绩：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幕墙工程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幕墙工程

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幕墙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肆佰肆拾柒万柒仟叁佰零陆元玖角柒分（小写：RMB54,477,306.97 元）。确定贵公司为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幕墙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5-04-01-214597011001

标段名称：登良东项目（宗地号T107-0097）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447.730697万元

中标工期：244天

项目经理(总监)：范红松

本工程于 2024-0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于 2024-04-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08

查验码: 201530642284876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e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

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53/2024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格式)

附件二. 履约保函 (格式)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 (技术标部分)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 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占地面积约 4800 m², 计容建面约 2.79 万 m², 其中办公建面 25470 m², 商业 1500 m², 食堂 830 m²。地下室核增面积约 7100 平方米, 架空层(地上核增)约为 2860 平方米。本项目是地处前海总部核心区的中小体量商办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包括招标图和清单内所包含的玻璃幕墙、金属幕墙、防火幕墙、金属装饰条、预埋件、栏杆、铝板、吊顶、雨棚、玻璃门及相关样板段、配件等的施工及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制作、运输、预埋、后埋、安装、调试、幕墙层间防火构造燃烧试验等性能试验及各项检验检测、成品保护、清洁卫生、建渣清运出场、幕墙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协助配合总包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各类评优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 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 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4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244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肆拾柒万柒仟叁佰零陆元玖角柒分
（¥ 54,477,306.97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48,578,585.16 元（其中不含税价 44,567,509.32 元，增值税金额 4,011,075.8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5,898,721.81 元（其中不含税价 5,411,671.39 元，增值税金额 487,050.4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订立地点：__深圳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福中一路10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杨培锐 0755-8998726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叶智棠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549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
花路E号花样年福年广
场B栋702、703、705

电 话: 0755-82800038

传 真: 0755-82800156

开户银行: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210001005342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邱会展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860136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5月15日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售楼、发包人工作受到影响等承包人未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范红松¹，资格证书号：粤 144200720091441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 万元（如与合同其他约定冲突，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监理发出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超过一周仍未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造价员。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人次；

⑤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人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自发包人发出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



业绩：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施工招标中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JG2022-05-2391

中标内容：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幕墙及门窗、百叶、栏杆、栏板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合金幕墙、铝合金门窗、玻璃栏杆、雨棚、百叶窗、屋面防雨百叶、金属板吊顶、地弹门、防火窗、电动消防排烟窗、预埋件、后置埋件、龙骨、防火隔断、钢结构、幕墙防雷施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

特此通知。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3日

2023年03月13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ENDERING GROUP Inc.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编：230051

合同编号：GYHF-FW-20230426-085

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2023年 月 日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GYHF-FW-20230426-085】

发包人（或简称“甲方”）：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或简称“乙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孔雀台路交口西南角。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工程。

6.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发包人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所有幕墙及门窗、百叶、栏杆、栏板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合金幕墙、铝合金门窗、玻璃栏杆、雨棚、百叶窗、屋面防雨百叶、金属板吊顶、地弹门、防火窗、电动消防排烟窗、预埋件、后置埋件、龙骨、防火隔断、钢结构、幕墙防雷施工等；招标文件（含施工图、图审、答疑、设计修改、澄清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范围，未尽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自发包人向承包人送达的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行业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安徽省内领先水平；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518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 1249524.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赤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含施工图、图审、答疑、设计修改、澄清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现场施工质量及进场材料经监理验收时，如累计出现三次不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的事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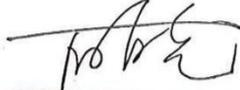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京东路支行

账 号： 499050100100241924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9200188000779883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19200188000779883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他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李荣

项目经理：李荣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姓名	李荣	拟任岗位	项目经理		
性别	男	学历	硕士		
年龄	53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华中科技大学 2008.06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702016	职称	正高级		
工作年限	31年	职称证书编号	2103001055814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研发总部建设项目外墙装饰（幕墙、铝合金）工程	幕墙 5845万	2018.10.02 2019.12.05	/	项目经理	14个月
苍梧家苑项目南标段[1#楼、2#楼、5#楼-13#楼、15#楼-22#楼]幕墙工程	幕墙 2290万 23000m2	2021.05.27 2021.08.27	/	项目经理	3个月

2024年11月18日（盖章）

注：1. 本表格不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0日
- 2025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3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2016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27至2027-09-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5004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0444412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荣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6年01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2041

姓 名:李荣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5月3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4月01日

有效 期:2023年03月03日 至 2026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荣

身份证号：420111197105315573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8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荣 社保电脑号: 1998702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10531557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10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110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10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10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9.1	2757	22.06	5.51
2024	02	301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9.1	2757	22.06	5.51
2024	03	301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301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301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301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301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301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301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301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6771.76	3480.08			4339.64	1662.38			415.66		217.94		270.16		76.3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65fd0979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28094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89052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石英（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石宣亮（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石英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石宣亮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536137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号、17号、18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C11层1101-18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研发总部建设项目外墙装饰（幕墙、铝合金）工程

任职证明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李荣（身份证号：420111197105315573，建造师注册证编号：粤

1442006200702016，职称证号：2103001055814）曾担任过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研

发总部建设项目外墙装饰（幕墙、铝合金）工程 项目经理工作。

特此证明！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所递交的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研发总部建设项目外装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确定为中标人。

幕墙工程中标价：58454836 元。

工期：2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李荣。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到 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8 年 9 月 26 日



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鉴于甲方与建设单位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及适用顺序：合同履行中，甲方与乙方之间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适用顺序（由先到后顺序）如下（如有相同文件则以签署时间靠后的优先）：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施工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现行国家和地方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技术资料。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研发总部建设项目外墙装饰（幕墙、铝合金）工程

2、分包工程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同仁路

3、分包施工范围或内容：

3.1 施工范围：工程研发中心主楼（含军民融合中心、工程协同中心）、工程研发中心综合楼（含附楼）、食堂及学术交流中心的外墙装饰（幕墙、铝合金）工程。

3.2 工作内容：具体的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与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甲方安排的和本工程相关的小型或零星类工程，乙方理解并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3.3 乙方负责所有材料采购、特殊材料定制、场内外加工、运输、预留预埋、防雷接地、现场制作安装、吊装、检验检测、垃圾及建渣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填埋场、开荒及精保洁、验收等，直至完成施工图项目从主体基层接手至完成到设计面层效果并经建设单位、业主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质监等相关职能部门正式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后期的维修服

务。

3.4 乙方应保证所承担的分包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监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并提供完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3.5 乙方负责办理使本分包工程顺利实施及验收所涉及的一切相关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3.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做出调整，乙方理解并同意给予积极配合，并不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或提供服务。

3.7 乙方不得拒绝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并按其它单位施工的费用双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8 施工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理赶工，乙方理解并同意给予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也不得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3.9 乙方须根据与甲方、建设单位、业主方、监理单位共同封样的样品标准及合同附件标准组织各类材料供货和样板施工，同时甲方提供场地（乙方自行承担保管责任），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先行进行样板层施工，经甲方、建设单位、业主方、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二、工期

1、工期要求：

1.1 施工总日历天：230天；开工时间：2018年10月2日；竣工时间：2019年5月20日。

1.2 上述工期均包含法定节假日；

1.3 乙方应按上述工期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及施工期间涉及到的过程变更、修改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建设单位、业主方、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建设单位、业主方、监理单位的要求进场配合或施工，严格遵守甲方、建设单位、业主方及监理在现场提出的各阶段施工进度合理要求，不得影响到其它工序的正常进行。

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建设单位、业主方或监理认为乙方的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建设单位、业主方或监理的要求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改进。

2、工期调整：

2.1 工期顺延：因下列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施工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必须在该事件发生后3日内凭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报甲方同意后顺延工期，否则甲方对此不予认定，工期也不予顺延。

- (1)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 一周内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24 小时;
- (3) 政府临时性规定或命令造成不能正常施工;

(4) 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和六级以上台风、暴雨、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等事故)造成工期延误的。如因工期的特殊需要,乙方应有序的组织抢工,并不得向甲方收取抢工费用。

3、工期索赔: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或顺延后工期内完工,若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 10000 元 / 天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三、资质、纳税人资格证明要求

乙方必须是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法人,资质等级不低于完成上表“承包内容”中所述分项所需资质等级。乙方必须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交①资质证②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交原件验证留复印件备案)③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人资格证明④营业执照,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四、质量要求

1、该专业分包的质量检验和验收规范需满足国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

2、质量要求达到验收规范的 合格,同时满足总承包合同的质量要求。

3、分包工程必须通过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方的验收和确认,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分包工程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后 15 日内,乙方需无条件将齐全、完整并符合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 8 套,交甲方现场技术负责人处,应保证施工资料真实、有效、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办理结算和支付款项。

5、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建设单位、业主方、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验收标准部分,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相关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相关验收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通知甲方。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部位、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无偿返修,所有中间验收及整改必须在总的进度计划时限内,否则按违约处理;

7、甲方要求对其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由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工期责任,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修复费

用。所有检验、中间验收及不合格需整改等必须控制在总进度计划时限内，否则按违约处理。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五、甲供材料、乙购材料设备范围以及材料供应要求

1、乙购材料、设备：本分包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都为乙购。乙购材料进场必须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适用于所有材料）等相关证明文件。

2、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供的材料、设备范围进行调整。乙方理解并同意按照甲方调整后的方案执行。

3、乙方在本分包工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除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外，还应遵循如下条件：

3.1 根据本项目清单，有品牌要求的，必须使用规定品牌，无品牌要求的，必须选用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的材料；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材料清单表（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样式、颜色、材质、厚度等）及相应一致的各种材料样品（合同签订后15日内送交甲方项目部），待甲方、建设单位、业主方、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后，双方进行封样，验收以封样材料和样板段工程为主要标准执行，若封样材料有质量缺陷的，也不能免除乙方保证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质量合格的责任。本工程材料厚度须严格遵守图纸设计，厚度偏差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2 所使用所有材料，在进场前，均应先提供样品以及产品合格证、产品材质报告等资料，并经甲方、建设单位、业主方、监理单位共同会签后方可进场使用。

3.3 已确定品牌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建设单位、业主方、监理单位共同同意，不得因任何原因更改品牌。

3.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如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不符合本合同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颜色的要求，严禁使用；同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偷工减料，损害甲方利益。若发生上述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并立即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返工、重做，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5 如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或与封样样品不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若累计达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3.6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及时供应到现场，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对材料、设备的灭失等承担全部责任。

六、技术及施工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设计图纸和经各方审核后的施工方案施工。

2、甲方提出的符合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的特殊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协助配合甲方或其它

分包单位施工需要，并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因协助配合不及时给甲方或其它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在进行外墙装饰施工时，乙方可以使用甲方的外架进行施工，乙方在外架上进行施工时，不得随意拆除外架的水平、硬质防护、连墙拉结、栏杆等设施，并要负责外架及相应部分的清洁卫生。待甲方外架拆除后，外墙施工需安装吊篮，吊篮的安装、拆除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

4、因吊篮安装的需要，需在各相应的屋面上搭、拆脚手架，如乙方自行搭、拆脚手架，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班组进行，如乙方委托甲方搭、拆脚手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搭、拆脚手架的材料租赁费、运输费、人工上下车费、后期钢管等材料从屋面运输至底层室外装车等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搭、拆脚手架时应注意对屋面的成品保护，不得损坏已做好的屋面；屋面搭、拆脚手架应报审专项施工方案，相关资料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凡涉及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评审、施工过程中需当地质监部门验收、各种材料的现场复检、单独的质监验收、安全验收、吊篮安装、验收等工作 and 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安全管理

1、乙方在签订专业分包施工合同时，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自行组成“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研发总部建设工程外墙装饰”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 李荣（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05315573），专职安全员 陈佳（身份证号码：513002199111190027）。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到岗到位对安全工作进行管理，杜绝事故发生。若需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若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整改费用等）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乙方原因致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除应向甲方全额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外，还需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

4、乙方应加强项目施工人员的安管理和安全教育，保障安全生产。乙方项目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与其从事工种相符的资质或资格，且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管理人员和作业班组进场前，必须先到甲方相关人员处进行登记，登记时必须携带①身份证②特殊工种上岗证等证件原件③健康证。

6、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人员，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并向甲方报送相关资料。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时，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入场教育，作业前接受甲方的安全技术交

底，并经双方签字后存档。

7、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和维护施工用的照明、护栏、安全警示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在按照甲方通知要求撤场并办理完移交手续前，该施工现场及由于施工现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并办理意外保险。因工程施工出现的任何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绿色施工

1、根据《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以及《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进行绿色施工，认真落实“四节一环保”（节材、节水、节能、节地及环境保护），尤其要注意节约用水，满足施工中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量大于30%的指标。

2、与乙方相关的施工场地、材料堆码、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防火、公示标牌等生产、生活设施的设置，应按照《〈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暂行管理标准（环境与卫生）〉补充修定条款》，做好施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3、做好文明施工，积极创建标准化施工现场；降噪、防尘、排污必须达标；所进场的材料堆码整齐，标识、标牌齐全，防雨、防燃、防爆必须规范。

4、杜绝媒体曝光和被记不良记录，如被处罚乙方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处罚。

5、由甲方提供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区内的材料库房、加工房、材料堆场（架）等施工设施，以及生活区内的临时活动板房等生活设施。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施工设施、生活设施等搭设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人资格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相应方案等相关资料；如需现场复检的，还应进行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内外环境的整洁卫生，符合政府关于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在交工前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所有垃圾清运出本项目之外，堆放至合法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由甲方清理，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九、治安、消防管理

1、乙方所进入施工现场务工人员，必须人证（身份证）相符，不得使用违法乱纪人员，聘用的人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由乙方负责承包工作范围内的治安、消防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案件；认真落实人防、技防、物防的“三防”管理。

3、如发生治安、消防事故，由乙方进行上报、调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4、由于上述原因，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应自行处理与其员工、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纠纷，不得由此影响甲方的利益，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6、在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与第三方就合同彼此间合同争议纠纷或财物和人员损失形成争议，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社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或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限内解决争议，消除对本项目的负面影响。若乙方未能解决，甲方有权代表乙方与第三方进行磋商以解决争议，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处理结果，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十、转包与再分包

1、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乙方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安全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十一、材料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1、乙方应保障自行采购材料的质量，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乙方不得借用、冒用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进行材料采购。乙方应自行与其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材料款。若因乙方怠于支付材料款对甲方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及时消除不利影响并赔偿损失。若乙方在甲方催告期限内不对外支付材料款又不能向甲方做出合理说明的，甲方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有权直接向其供应商支付材料款，且有权将所支付款项在乙方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款项支付有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障合法用工，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并保障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加班费、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劳务人员工资，乙方对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不得与甲方支付工程款挂钩。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报备其劳务人员出勤及工资发放情况。若乙方拖欠劳务人员工资且在甲方催告期限内仍不能正常发放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根据甲方掌握的情况代为向乙方劳务人员发放工资，相应款项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款项发放有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民工上访、聚众闹事等事件的，乙方除应积极平息纠纷处理上述事件外，还需按 50000 元 /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任一次对乙方的付款中自行扣除。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替乙方垫付相关费用的，

甲方均可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资金利息和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

3、甲方拨付乙方工程款时，乙方应提供上月所发劳务人员工资证明。

十二、竣工验收

1、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总包验收。

2、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十三、合同价款、结算计价方式及结算办理

1、合同价款：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 58454836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圆整）

2、本工程结算计价方式为：

2.1 本合同结算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按合同附件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多次进出场费、主辅材料采购保管费、石材六面防护费（水性防护）、铝型材开模费、施工图优化设计费、出图费、预留预埋费、防雷接地费、石材晶面处理费、收边收口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垂直运输费（含吊篮）、移动脚手架费、运输费、上下车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吊装费、维护费、保险费（设备灭失及损坏、民工综合保险、社保、人身意外保险、工伤等保险费）、赶工费、夜间施工费、清洁费、建渣清运费（本工程涉及到的垃圾及建渣处置、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填埋场）、降噪和排污费、材料检测费（石材辐射检测、空气污染指标检测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全部检测报告）、四性试验检测费、国家强制检测费、停水停电措施、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一切风险、责任。综合单价不因政策调整、市场价格调整、运输费用调整而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在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范围内若有漏报、错报、误报价格的问题，乙方承诺不会向甲方提出任何增加工程费用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均为含税价格，乙方自行承担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应缴纳的所有税收及费用。

2.4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包干单价除建设单位、业主方要求施工工艺需要修改或者变更设计（不包含设计完善）外，一律不做任何调整，综合单价不以工程量变化等任何因素调整，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新增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则按照甲方在新都审计局的最终结算清单单价下浮 10%后作为乙方的结算单价。

3.1 工程款与质量挂钩,经甲方审核,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材料进场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须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逾期,甲方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3.2 工程款与本合同工期进度挂钩,工程进度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本合同确定的工期目标,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抢回工期。待乙方抢回工期后甲方才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抢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对乙供材料、设备及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验收、审核确认及对进度款的审核拨付,并不视为对乙供材料、设备及乙方已完成工程质量责任的免除。如甲方确认,乙供材料、设备或乙方的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责任。

十五、成品保护

1、乙方为本分包工程施工期间半成品、成品保护的责任主体。施工中由于交叉作业等对其他单位已完工程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

2、乙方除对本分包工程做好半成品和成品保护工作外,还应爱惜其它专业的施工成果。加强对班组及工人的成品保护思想教育,减少无意损伤,严禁蓄意破坏。

3、在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且办理正式移交前,乙方负责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在此期间因保护不到位而造成的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六、工程保修

1、质量保修期: **贰年**(竣工日期是指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质监综合验收合格,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合格,完成工程移交甲方并完善手续之日起的日期)。

2、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内,乙方施工、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无偿维修。

2.2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相应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和赔偿责任范围。

2.3 凡本分包工程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电话或传真后应在 4小时 之内(若故障出现在晚上,乙方须在第二天上午8点)赶往现场进行诊断,若属乙方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修复完毕。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小时内 仍不到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加收管理费(维修及赔偿费的15%),前述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存留于甲方处的质量保证金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2.4 保修期内非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返修;在质保期外进行的维修,乙方承诺积极进行,只收取工、料成本费。

2.5 乙方维修完成后，维修项目应保证6个月不出质量问题，如出现同类质量问题，应继续维修，质保期顺延。

2.6 乙方负责本工程维修工作人员：李坤（电话：13281091087）。

十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

2、本工程乙方因发生火灾、工程质量事故、安全文明施工事故等原因被有关主管单位处以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每停工1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如停工超过5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如停工超过1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款扣除程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3、若因乙方质量原因本工程未通过质监、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乙方须在质监部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且通过验收。若整改两次后仍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整改费用和违约金，整改费用和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4、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条款，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进行违约处罚的条款外，乙方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5.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工程分包，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5.2 乙方使用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及材料、非甲方指定品牌产品等，并拒不更换和调整。

5.3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多次违反甲方现场管理制度，且乙方拒不调整整顿。

5.4 乙方工程质量低劣，不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不整改。

十八条、保险条款：

1、乙方必须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乙方在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发生的费用、赔偿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员工工资及人身伤亡等各类保险费、社保费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员工因工资或因乙方施工现场出现人身伤亡，受害人及家属到甲方生产经营场所及影响甲方的附近场所滋事的，乙方应采取应急措施将其退出甲方场地，若发生该事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次，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出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3、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十九、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 2、乙方擅自停止施工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本合同共 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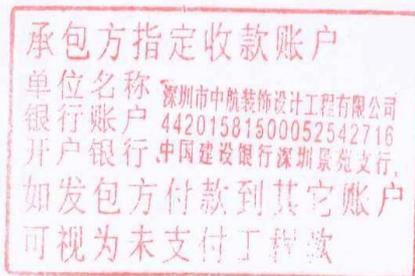
法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市新都区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工程研发中心幕墙	工程量(造价)	
施工周期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5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施工图施工,如材料与主体采用后置埋件,使用化学螺栓连接,已做拉拔试验,其试验和结构胶的相容性试验符合要求,经抽样各项检验主控项目,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共审查5项,其中符合要求15项。 审查意见: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施工图和施工规范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分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了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陈凡 2019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施工图和施工规范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李斌 2019年12月5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舒江 2019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王昆 2019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项目负责人: 谢东 2019年12月5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业绩：苍梧家苑项目南标段[1#楼、2#楼、5#楼-13#楼、15#楼-22#楼]幕墙工程

任职证明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李荣（身份证号：420111197105315573，建造师注册证编号：粤

1442006200702016，职称证号：2103001055814）曾担任过苍梧家苑项目南标段[1#楼、2#

楼、5#楼-13#楼、15#楼-22#楼]幕墙工程 项目经理工作。

特此证明！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3207061605180101-BD-007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苍梧家苑项目南标段[1#楼、2#楼、5#楼-13#楼、15#楼-22#楼]幕墙工程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18年3月15日前至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內容	苍梧家苑项目南标段[1#楼、2#楼、5#楼-13#楼、15#楼-22#楼]幕墙工程施工		
中标价(万元)	2290.123474	中标工期(天)	9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李荣
资质等级	壹级注册建造师	资质注册编号	粤144060702016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18年2月14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年2月14日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办、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招标人两份，复印无效。



(GF—2017—0201)

苍梧家苑项目南标段[1#楼、2#楼、5#楼-13#
楼、15#楼-22#楼]幕墙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苍梧家苑项目南标段[1#楼、2#楼、5#楼-13#楼、15#楼-22#楼]幕墙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苍梧家苑项目南标段[1#楼、2#楼、5#楼-13#楼、15#楼-22#楼]幕墙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花果山大道西、青峰路北、银杏路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连发改行服发【2016】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苍梧家苑项目南标段[1#楼、2#楼、5#楼-13#楼、15#楼-22#楼]幕墙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苍梧家苑项目南标段[1#楼、2#楼、5#楼-13#楼、15#楼-22#楼]幕墙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3月1日。（以现场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5月29日。（按照开工时间顺延）

工期总数：90天（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万零壹仟贰佰叁拾肆元柒角肆分（¥ 22901234.7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壹佰玖拾叁元零伍分（¥ 357193.0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4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681237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
场B2栋7-8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电 话：

电 话：0755-82800165

传 真：

传 真：0755-8280015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97781671@qq.com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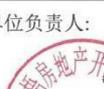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
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81500052542716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442015815000525427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苍梧家苑项目南标段[1#楼、2#楼、5#楼-13#楼、15#楼-22#楼]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		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科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连云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	23000 m ²	工程造价	22901234.74元	结构层次	框架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验收意见	1、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设计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备注: 工程概况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意见由监理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技术负责人：周云云

技术负责人：周云云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姓名	周云云	拟任岗位	技术负责人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年龄	34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福建工程学院 2013.06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粤1442019202101463	职称	高级		
工作年限	11年	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3448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 园区项目超高层幕墙工程	幕墙 7549万	2022.04.19 2024.05.31	/	项目经理	25个月

2024年11月18日 (盖章)

注:1. 本表格不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26日
- 2025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云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101463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周云云
签名日期: 2020.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资格证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周云云

证件号码：43022419901025487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理号：201909034440004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8075

姓名: 周云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2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有效期: 2023年08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云云
身份证号：43022419901025487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4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云云

社保电脑号：649052294

身份证号码：4302241990102548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110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10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10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10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10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10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186.23	238.36		68.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fc65fe079b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107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28094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89052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石英（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石宣亮（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石英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石宣亮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536137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号、17号、18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C11层1101-18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超高层幕墙工程

任职证明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周云云（身份证号：430224199010254876，建造师注册证编号：粤
1442019202101463，职称证号：2303001143448）曾担任过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
目超高层幕墙工程项目经理工作。

特此证明！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CSCEC-SZ-SWB-2022-075)

招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为: 12#)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一、二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的超高层幕墙 工程
合同价 (含税)	含税金额: 75,499,638.06 元; 税率: 9%; 大写: 柒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零陆分
中标范围	<p>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一、二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的超高层幕墙 工程。本次招标为超高层幕墙, 即 1A#、1B#、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中,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范围为: 12#。</p> <p>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说明是描述投标人根据合同和图纸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但不限于下述要求的工作内容, 更不排除由合同文件、任何政策法规或惯例所要求的有关工作。投标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 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p> <p>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一、二标段) 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的超高层幕墙工程。投标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招标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 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投标人承包范围, 投标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p> <p>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及行业有关图集等资料, 完成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12#) 超高层幕墙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玻璃幕墙工程: 钢格栅、玻璃雨棚、带骨架幕墙。 (2) 铝板幕墙工程: 铝板幕墙、铝板雨棚、铝板封边、铝合金格栅、钢格栅。 (3) 门窗工程: 地弹门、玻璃门、固定窗、门联窗、金属百叶窗、弧形窗、平开窗、单元钢通龙骨。 (4) 其他工程: 阳台栏杆、玻璃平台栏板、前置预埋铁件、后置预埋铁件、上墙样板、专家论证费及措施费 (包含赶工措施费)。上墙样板详见样板图。 (5) 检测工程: 四性检测 (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检测)、中空玻璃检测、夹层玻璃检测、钢化玻璃检测、结构胶检测、密封胶检测等及其他相关幕墙检测。 <p>投标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所有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门窗工程、埋件工程等全部内容的采购、加工制作及安装 (包括防雷接地等)。包括幕墙工程的节点深化、及上墙样板。包工、包料、包制作、包后置埋件、连接件的制作及安装、包幕墙与结构间的塞缝封堵、包与建筑装饰间收口处理、包与其它区段幕墙交接处的收口、包运输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维修、包规范及图纸要求的各类检测检验及试验、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 (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在幕墙上预留孔、洞、槽以配合灯光、燃气及机电等单位安装, 以及灯光、燃气、机电施工完成后幕墙施工单位需对孔、洞、槽进行塞缝打胶收口满足防水防火要求, 包为完成幕墙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 (2) 投标人需按照要求, 由其负责聘请符合资格的独立第三方, 进行现场预埋件

及后置埋件的材料送检及拉拔测试，以验证埋件的安装质量及结构安全性。投标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议拉拔测试的比例及提供有关的测试建议书，供承包人、幕墙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此测试报告将作为隐蔽工程验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幕墙的制作及安装，包括连接固定件、填缝、框与墙面打胶完成、幕墙与结构洞口间的塞缝工作和防水材料的涂刷（幕墙单位为幕墙与结构洞口的渗漏责任单位），负责淋水试验确定无渗漏合格后移交总承包单位，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负责预留排水孔等。格栅的制作及安装，包括后置埋件、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等。百叶制作及安装，包括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及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等。非硅雨帘的制作及安装，包括后置埋件、收口打胶、开孔预留、灯光配合等。

(4) 所有的幕墙防雷装置，包括幕墙自身的防雷接地，配合招标人进行防雷接地检测。

(5) 收口：投标人需与其他专业分包充分协调，并进行必要的收口工作。投标人负责的收口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①与主体结构的填充塞缝及打胶防水；
- ②与内部地面饰面；
- ③与内部吊顶及其他天花饰面；
- ④与外部之路面及景观工程；
- ⑤外幕墙上的装饰灯及顶部标志牌等；
- ⑥与雨水排水系统；

⑦与其它专业分包工程，如标识、灯光、室内、栏杆、机电等专业的可能接口、交叉作业，应预先提供处理办法和意见，并负责自身的成品保护工作。

(6) 投标人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需的所有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化学锚栓拉拔试验，钢材、铝型材、玻璃、挂件、胶等各种材料进场检验报告，防火板、防火棉需提供能够满足质量监督站和消防局验收的保温性能、防火性能等相关材料复试报告等，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图纸内要求需进行之其它所有测试，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投标人需做好与总承包方之间的协调工作，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与分工配合工作。完成幕墙供货及安装，也包括各种幕墙之间及与相邻的其他方施工的材料之间的密封和连接。组织完成幕墙节能验收并提供相关的材料、现场实体检验报告；提供幕墙维护保养手册和提交质量保证书，文件报送并通过，完成清理及清洁工作，完成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并配合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及其它专业完成项目防火、节能以及整体竣工验收。

(8) 样板先行：

①中标单位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招标人及业主要求，进行上墙样板展示。如拒绝进行上墙样板展示，视为弃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如未中标，将根据报价支付上墙样板费用。

②如样板安装因工艺或任何原因未能获得业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接受，中标单位须进行拆除、整改、重新安装等工作，直至获得招标人接受，而相关的返工费用应由中标单位负责，也不得作为拖期的理由。

③样板经业主、监理单位等验收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因业主或招标人对材料质量、工艺、颜色、纹理的要求，均不涉及价格的变化）。

	<p>幕墙及门窗成品保护由投标单位负责，如有损坏，则由投标单位先行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了现有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以外，招标人不为投标人另外提供脚手架和起重设备；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如幕墙施工前，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则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p> <p>招标人提供的塔吊和施工电梯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拆除，若已拆除，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例如吊篮及因使用吊篮产生的防护棚，此措施费已包含在投标价内。</p> <p>(11) 完工后施工现场的清理等为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还包括施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整理收集、装订成册等工作；</p> <p>(12) 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至招标人；</p> <p>(13) 对其他相关专业分包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p> <p>(14) 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p> <p>招标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投标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投标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投标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p> <p>详细的工程范围需参与图纸、技术要求等内容，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等项目及工作有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p> <p>招标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投标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投标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投标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p>														
承包方式	<p>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的承包方式。</p>														
中标主要条件	<p>安全、文明施工要求</p> <p>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1%以内，无职业病发生；确保EPC总承包C1战略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安全标准：满足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详见招标附件8a.《中建科技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图集2.0》及附件8b.《中建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20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杜绝火灾及机械设备事故，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轻伤率控制在1%内，创建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p>														
	<p>工期</p> <p>1#塔楼：235日历天 12#塔楼：391日历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位置</th> <th>计划开工日期</th> <th>计划完工日期</th> <th>工期/日历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塔楼</td> <td>2022年4月1日</td> <td>2022年11月21日</td> <td>235</td> </tr> <tr> <td>2</td> <td>12#塔楼</td> <td>2022年4月19日</td> <td>2023年5月14日</td> <td>391</td> </tr> </tbody> </table> <p>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不变。（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p>	序号	位置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工期/日历天	1	1#塔楼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1月21日	235	2	12#塔楼	2022年4月19日	2023年5月14日
序号	位置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工期/日历天											
1	1#塔楼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1月21日	235											
2	12#塔楼	2022年4月19日	2023年5月14日	391											

质量	<p>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工程创省市优质工程及鲁班奖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p> <p>投标人进场材料需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投标人有义务配合接受本工程监理、业主的质量监督和检查。</p> <p>投标人必须严格按设计标准和现行国家标准、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并应符合业主、招标人的要求。</p> <p>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投标人随时接受招标人代表及其指派人员的检验，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经招标人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标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投标人保证进场材料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施工前提供材质证明。</p> <p>投标人需按监理、招标人要求对所进场的材料试件进行检测，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投标人在工地必须保存齐全的工程技术资料供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或工程监理随时查阅。</p>
中标单位承诺	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等按招标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者现金担保</p> <p>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暂定总价 10%） 万元</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其它补充和修改内容	
<p>招标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p>	
<p>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分供方合同组成部分。本表一式四份，集采管理部、市场与商务部、项目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后附合同价组成明细表）。</p>	

合同编号: CCSTC-SZ-JSQXM2-FBHT-ZY-2022-01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2022 版)



中建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二标段) 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12#塔楼超高层幕墙工程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11.02 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2#塔楼超高层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的 12#超高层幕墙工程。本次招标为 12#塔楼超高层幕墙。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说明是描述分包人根据合同和图纸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下述要求的工作内容，更不排除由合同文件、任何政策法规或惯例所要求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超高层幕墙工程。分包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承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

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及行业有关图集等资料，完成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12#)超高层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玻璃幕墙工程：钢格栅、玻璃雨棚、带骨架幕墙。
- (2) 铝板幕墙工程：铝板幕墙、铝板雨棚、铝板封边、铝合金格栅、钢格

1 是卫文

2 [Signature]

。

(3) 门窗工程：地弹门、玻璃门、固定窗、门联窗、金属百叶窗、弧形窗、平开窗、单元钢通龙骨。

(4) 其他工程：阳台栏杆、玻璃平台栏板、前置预埋铁件、后置预埋铁件、上墙样板、专家论证费及措施费（包含赶工措施费）。上墙样板详见样板图。

(5) 检测工程：四性检测（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检测）、中空玻璃检测、夹层玻璃检测、钢化玻璃检测、结构胶检测、密封胶检测等其他相关幕墙检测。

1.4 工程内容：

(1) 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所有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门窗工程、埋件工程等全部内容的采购、加工制作及安装（包括防雷接地等），包括幕墙工程的节点深化、及上墙样板。包工、包料、包制作、包后置埋件、连接件的制作及安装、包幕墙与结构间的塞缝封堵、包与建筑装饰间收口处理、包与其它区段幕墙交接处的收口、包运输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维修、包规范及图纸要求的各类检测检验及试验、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在幕墙上预留孔、洞、槽以配合灯光、燃气及机电等单位安装，以及灯光、燃气、机电施工完成后幕墙施工单位需对孔、洞、槽进行塞缝打胶收口满足防水防火要求、包括为完成幕墙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分包人须完善深化设计，弥补招标文件未考虑事项，并对施工安全、竣工验收和使用功能负责。

(2) 分包人需按照要求，由其负责聘请符合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现场预埋件及后置埋件的材料送检及拉拔测试，以验证埋件的安装质量及结构安全性。分包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议拉拔测试的比例及提供有关的测试建议书，供承包人、幕墙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此测试报告将作为隐蔽工程验收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负责本项目幕墙的制作及安装，包括连接固定件、填缝、框与墙面打胶完成、幕墙与结构洞口间的塞缝制作和防水材料的涂刷（幕墙单位为幕墙与结构洞口的渗漏责任单位），负责淋水试验确定无渗漏合格后移交总承包单位，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负责预留排水孔等。格栅的制作及安装，

夏卫文 2024.11.12

包括后置埋件、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等。百叶制作及安装，包括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及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等。非硅雨蓬的制作及安装，包括后置埋件、收口打胶、开孔预留、灯光配合等。

(4) 所有的幕墙防雷装置，包括幕墙自身的防雷接地，配合承包人进行防雷接地检测。

(5) 收口：分包人需与其他专业分包充分协调，并进行必要的收口工作。分包人负责的收口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①与主体结构的填充塞缝及打胶防水；
- ②与内部地面饰面；
- ③与内部吊顶及其他天花饰面；
- ④与外部之路面及景观工程；
- ⑤外幕墙上的装饰灯及顶部标志牌等；
- ⑥与雨水排水系统；
- ⑦与其它专业分包工程，如标识、灯光、室内、栏杆、机电等专业的可能接口、交叉作业，应预先提供处理办法和意见，并负责自身的成品保护工作。

(6) 分包人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需的所有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四性试验、碰撞实验，现场淋水试验，化学锚栓拉拔试验，钢材、铝型材、玻璃、挂件、胶等各种材料进场检验报告，防火板、防火棉需提供能够满足质量监督站和消防局验收的保温性能、防火性能等相关材料复试报告等，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图纸内要求需进行之其它所有测试，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分包人需做好与总承包方之间的协调工作，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与分工配合工作。完成幕墙供货及安装，也包括各种幕墙之间及与相邻的其他方施工的材料之间的密封和连接。组织完成幕墙节能验收并提供相关的材料、现场实体检验报告；提供幕墙维护保养手册和提交质量保证书，文件报送并通过，完成清理及清洁工作，完成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并配合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及其它专业完成项目(12#)超高层幕墙工程防火、节能以及整体竣工验收。

(8) 样板先行:

①中标单位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承包人及业主要求,进行上墙样板展示。如拒绝进行上墙样板展示,视为弃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如未中标,将根据报价支付上墙样板费用。

②如样板安装因工艺或任何原因未能获得业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接受,中标单位须进行拆除、整改、重新安装等工作,直至获得承包人接受,而相关的返工费用应由中标单位负责,也不得作为拖期的理由。

③样板经业主、监理单位等验收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因业主或承包人对材料质量、工艺、颜色、纹理的要求,均不涉及价格的变化)。

(9) 幕墙及门窗成品保护由投标单位负责,如有损坏,则由投标单位先行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了现有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以外,承包人不为分包人另外提供脚手架和起重设备;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如幕墙施工前,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则由分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 完工后施工现场的清理等为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还包括施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整理收集、装订成册等工作;

(2) 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至承包人;

(3) 对其他相关专业分包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4)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承包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分包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分包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分包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详细的工程范围需参与图纸、技术要求等内容,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等项目及工作有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

夏卫文

夏卫文

承包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分包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分包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分包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 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 75,499,638.06元

大写: 柒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零陆分(暂定)

价格为¥ 69,265,722.99元, 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 税额为

¥ 6,233,915.07元, 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开工, 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完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71天, (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3.3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 必须于12#塔楼塔吊及施工电梯拆除后45天内竣工, 且竣工时间不得大于合同总工期(即371天)。

3.4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 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并满足本工程创省市优质工程及鲁班奖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

分包人进场材料需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分包人有义务配合接

吴卫文 2022.10.15

受本工程监理、业主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标准和现行国家标准、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并应符合业主、承包人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分包人随时接受承包人代表及其指派人员的检验，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分包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保证进场材料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施工前提供材质证明。

分包人需按监理、承包人要求对所进场的材料试件进行检测，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工地必须保存齐全的工程技术资料供承包人代表、业主代表或工程监理随时查阅。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吴卫文

王志刚

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各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10日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夏卫文

2022.10.10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3号涌车广场B2栋7楼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13266856965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0432100260440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48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043210026044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吴卫文 [Signature]

- (1)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
- (2) 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现场现有施工通道、施工操作面、控制点、现场管理标准与要求、成品保护要求、仓储场地、必要条件，协助提前熟悉场地。
- (3) 承包人应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点，督促分包人将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清理及外运的费用分包人投标报价时需考虑，现场根据情况由分包人自行外运施工产生垃圾或者由承包人统一外运(后者垃圾外运费用由分包人相应分摊)，以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
- (4) 承包人确保现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场地供分包人进场材料临时堆放。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周云云，其权限包括：

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项目经理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 (1) 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规定和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分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 (2) 分包人驻场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架构人员一致，分包人进场前报承包人审验，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报送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3) 分包人项目经理应保证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 (4) 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招标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
- (5)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承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 2000 元/天 罚款。
- (6) 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方或承包人有权处罚分包单位 10 万元/人次。
- (7) 承包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并且无需解释，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新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7 天内必须到岗。
- (8) 分包人应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发生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应由分包人负担。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双方约定违约责任：由分包人立即组织资源对现场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因安全事故给各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另承包人给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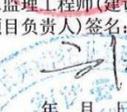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泳波	项目负责人	周云云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丰先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2	合格	合格
2	吊顶工程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 2 </u>			
	分项数: <u> 3 </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	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云云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旭琼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易伟翔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丰先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镇利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吊顶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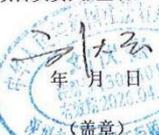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泳波	项目负责人	周云云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丰先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		3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3</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		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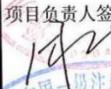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泳波	项目负责人	周云云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丰先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节能		38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表所列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38			
分部、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分部、分项功能检验				完整		完整	
分部、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云云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 粤144201520101463(00) (盖章)	赵旭琼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 粤144201520153062 (盖章)市政 2024.12.03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张丰先 (盖章)		张丰先 (盖章)		
 * GD C5 7313 *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泳波	项目负责人	周云云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丰先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工程	38	合格		合格		
2	金属幕墙工程	47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2</u>		检验批数: <u>85</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
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4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66086.34 m ²	工程造价	109317.3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 43/7 层 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 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19-006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29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万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常运青、缪阶争、田少飞、范尚辉、张帅、钟建军、夏凡、郭旺龙、杨焕继、于雷、佟晓明、向际红、黄章亮、黎柏林、缪铭杰、尹状平、何金燕、李敏、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邓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金婷、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谢佳珂、陈路、陈伟、易伟翔、张海涛、柯明辉、李皓楠、吴卫文、丛菲、张洋洋、余朝斌、陈高锋、蒋明亮、袁维华、米孟强、谢华、杨少坡、李富强、陈志斌、黄凯龙、潘元、于孟娟、周蓉、王雪、陈锦志、李祺瀚、李佰全、肖江涌、吕振兴、杨云、周文礼、周云云、张海斌、王彬、刘刚强、韩涛、唐兆为、杨青、赫山、伊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范尚辉、张帅、钟建军、尹状平、佟晓明、缪铭杰、郭旺龙、简万成、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金婷、宋帮坤、赵旭琼、易伟翔、陈路、陈伟、张洋洋、陈高锋、蒋明亮、袁维华、米孟强、谢华、杨少坡、李佰全、肖江涌、周云云、张海斌、韩涛、柯明辉、黄凯龙、李皓楠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陈武昌、刘伏云、杨焕继、张海涛、夏凡、李富强、陈志斌、邓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吕振兴、杨云、周文礼、刘刚强、王彬、唐兆为、杨青、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潘元、于孟娟、何金燕、李敏、柯明辉、周蓉、陈锦志、王雪、李祺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1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13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14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连廊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张俊凯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俊凯
3	苑贝贝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苑贝贝
4	陈武昌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陈武昌
5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员		张琴
6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玲
7	常运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8	刘伏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工	刘伏云
9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少飞
10	缪阶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缪阶争
11	江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江帅
12	钟建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建军
13	尹状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状平
14	杨焕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焕继
15	于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于雷
16	佟晓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佟晓明
17	黄章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章亮
18	黎柏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柏林
19	向际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向际红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何金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何金燕
21	李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李敏
22	汤婧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汤婧雯
23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	樊则森
24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级	陈朝华
25	张耀栓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张耀栓
26	方园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	方园
27	邓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邓梅
28	李军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	李军波
29	蒋亚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蒋亚军
30	李晓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负责人	助理	李晓梅
31	金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	助理	金婷
32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简万成
33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建造管理部总经理	高级	米京国
34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副总工	高级	夏春颖
35	宋帮坤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总经理	高级	宋帮坤
36	赵旭琼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2	赵旭琼
37	易伟翔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易伟翔
38	柯明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助理	柯明辉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张海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中级	张海涛
40	谢佳珂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	谢佳珂
41	吴卫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吴卫文
42	张洋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张洋洋
43	陈高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陈高峰
44	蒋明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蒋明亮
45	袁维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袁维华
46	米孟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米孟强
47	谢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正高	谢华
48	杨少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	杨少坡
49	李富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中级	李富强
50	陈志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	陈志斌
51	丛菲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助理	丛菲
52	潘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潘元
53	于孟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助理	于孟娟
54	周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周蓉
55	王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	王雪
56	陈锦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陈锦志
57	李祺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李祺瀚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李佰全	中建三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佰全
59	肖江涌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江涌
60	周云云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云云
61	张海斌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海斌
62	韩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韩涛
63	吕振兴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振兴
64	杨云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云
65	周文礼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文礼
66	刘刚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刚强
67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彬
68	杨青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青
69	赫山	深圳市汇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赫山
70	唐兆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兆为
71	冯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冯祺
72	伊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伊鸣
73	黄凯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黄凯龙
74	陈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伟
75	陈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陈路
76	李皓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李皓楠
77	余朝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余朝斌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8	夏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总代		夏凡
79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旺龙
80	缪铭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缪铭杰
81	张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帅
82	范尚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范尚辉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 <u>2024年5月31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刘伏云</u>
监理单位 审查 情况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刘伏云</u>
施工单位 审查 情况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简石成</u>



3、企业综合实力

近三年纳税额、财务指标汇总

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值
营业额（万元）	263500.12	251952.35	206520.33	240657.60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扫描件
二零二一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22203151

传真：22212639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会审字[2022]第 109 号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9,355,114.56	113,984,77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728,984.92	20,787,742.07
应收账款	2	686,608,379.44	618,227,363.60
预付款项	3	47,978,614.28	38,226,140.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4	107,128,861.34	106,469,951.5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20,799,954.54	897,695,972.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60,160,843.65	65,128,245.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999,931.20	1,119,893.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453,532.51	551,47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2,516,378.54	10,659,43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30,685.90	77,459,052.83
资产总计		994,930,640.44	975,155,025.0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60,000,000.00	153,875,851.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255,699,813.47	244,501,143.69
预收款项	11	70,909,020.28	78,802,514.36
应付职工薪酬	12	4,378,954.44	4,589,932.26
应交税费	13	15,648,306.90	13,002,544.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250,000.00	25,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	89,207,764.40	80,250,14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1,093,859.49	600,272,13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		4,531,450.78
工程结算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531,450.78
负债合计		521,093,859.49	604,803,58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	3,216,806.66	3,216,806.6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8	81,987,306.86	71,638,773.01
未分配利润	19	288,632,667.43	195,495,86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3,836,780.95	370,351,44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4,930,640.44	975,155,025.0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1)	2,065,203,263.84	1,966,860,251.28
减：营业成本	20(1)	1,821,971,026.84	1,710,830,74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	25,252,514.36	32,025,140.19
销售费用	21	32,210,142.65	38,620,140.35
管理费用	22	55,841,225.27	63,253,414.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	8,446,917.00	5,112,410.6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481,437.72	117,018,400.27
加：营业外收入	24	3,787,689.92	2,086,055.14
减：营业外支出	25	3,521,670.62	238,13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747,457.02	118,866,323.96
减：所得税费用		18,262,118.55	17,829,94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85,338.47	101,036,375.3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8,728,753.92	1,935,100,68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9,87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578,631.88	1,935,100,68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6,389,161.15	1,508,303,79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97,367.41	35,253,55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805,135.48	300,315,81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54,000.51	56,217,18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245,664.55	1,900,090,34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2,967.33	35,010,33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75.66	9,04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75.66	9,04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75.66)	(9,04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875,851.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06,875,85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875,85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75,851.78	14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75,851.78)	(33,124,14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29,660.11)	1,877,14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84,774.67	112,107,62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5,114.56	113,984,774.6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485,338.47	101,036,375.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54,177.67	4,744,119.35
无形资产摊销	119,961.94	101,379.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941.60	266,95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631.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46,917.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6,938.62)	1,679,76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909.84)	(19,691,37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13,449.36	(10,738,417.19)
其他	(82,368,970.25)	(42,712,10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2,967.33	35,010,339.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355,114.56	113,984,774.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984,774.67	112,107,629.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29,660.11)	1,877,145.2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71,638,773.01	195,495,862.81	370,351,44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71,638,773.01	195,495,862.81	370,351,44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0,348,533.85	93,136,804.62	103,485,33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85,338.47	103,485,33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48,533.85	10,348,533.8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348,533.85	10,348,533.85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一般风险准备金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473,836,780.9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61,535,135.47	244,563,124.98	409,315,06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61,535,135.47	244,563,124.98	409,315,06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03,637.54	(49,067,262.17)	(38,963,62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036,375.37	101,036,375.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103,637.54	150,103,637.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03,637.54	10,103,637.5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一般风险准备金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71,638,773.01	195,495,862.81	370,351,442.4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4年04月2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68123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石宜亮;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号、17号、18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C11层1101-18;

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铝合金工程、不锈钢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灯光音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清洁服务,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通风空调设备、实验室设备、消防器材、灯饰、家具的购销;环保技术及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工程设计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



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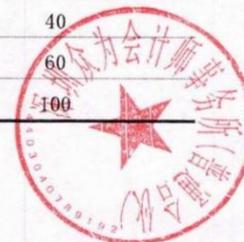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



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印花税	承包金额	0.03%-0.0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07.00	
银行存款	59,355,007.56	113,984,774.6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59,355,114.56	113,984,774.67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686,608,379.4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557,582,486.27	75.92	508,171,553.30	76.93
一年至二年	76,087,388.80	10.36	61,778,054.93	9.35
二年至三年	31,580,672.96	4.30	28,490,821.64	4.31
三年至四年	11,457,174.38	1.56	10,248,428.97	1.55
四年至五年	12,926,042.89	1.76	11,538,504.76	1.75
五年以上	44,800,489.53	6.10	40,351,025.82	6.11
合 计	734,434,254.83	100	660,578,389.42	100
坏账准备	47,825,875.39		42,351,025.82	
净额	686,608,379.44		618,227,363.60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25,637,417.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74,151.6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耀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2,230,205.4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832,763.0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597,311.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26,571,848.37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7.23%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应预付款账面净额为47,978,614.2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325,317.08	79.88	30,152,779.52	78.88
一年至二年	9,653,297.20	20.12	8,073,360.84	21.12
合计	47,978,614.28	100	38,226,140.36	100

(2) 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48,489.1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恒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10,542.3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博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6,8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富栎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13,164.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武宁通亿石材有限公司	35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8,648,995.42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07,128,861.3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7,658,797.47	47.88	57,914,797.91	48.39
一年至二年	22,627,585.73	18.79	21,881,042.99	18.28
二年至三年	11,777,423.54	9.78	12,992,376.16	10.86
三年至四年	7,658,938.01	6.36	6,325,876.03	5.28
四年至五年	9,850,646.69	8.18	8,576,415.44	7.17
五年以上	10,850,162.18	9.01	11,992,364.50	10.02
合计	120,423,553.62	100	119,682,873.03	100
坏账准备	13,294,692.28		13,212,921.53	
净额	107,128,861.34		106,469,951.50	100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244,747.74		保证金
深圳市兆通鼎丰建材有限公司	9,711,792.15		往来款
深圳市敬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往来款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3,441,370.10		往来款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53,897,909.99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4.76%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3,171,488.25			93,171,488.25
运输设备	1,863,760.00			1,863,760.00
其他设备	2,052,577.03	86,775.66		2,139,352.69
合 计	97,087,825.28	86,775.66		97,174,600.9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9,680,182.79	4,425,645.72		34,105,828.51
运输设备	1,056,448.76	209,467.44		1,265,916.20
其他设备	1,222,948.07	419,064.51		1,642,012.58
合 计	31,959,579.62	5,054,177.67		37,013,757.29
净 值	65,128,245.66			60,160,843.65

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使权			1,119,893.14	50,996.07	170,958.01		999,931.20	
合 计			1,119,893.14	50,996.07	170,958.01		999,931.20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情况

种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 oc 系统			551,474.11		97,941.60	453,532.51	
合计			551,474.11		97,941.60	453,532.5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计提			10,659,439.92	2,595,155.29	738,216.67		12,516,378.54	
合计			10,659,439.92	2,595,155.29	738,216.67		12,516,378.54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平安银行车公庙支行	30,000,000.00	5.30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蔡屋围支行	30,000,000.00	6.00	保证借款
合计	6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55,699,813.4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0,278,977.42	97.88	240,165,719.44	98.23
一至二年	5,420,836.05	2.12	4,335,424.25	1.77
合计	255,699,813.47		244,501,143.69	1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新豪山石业有限公司	6,024,853.7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331,683.9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四川顺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43,183.5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青羊区新生新材有限公司	4,501,52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69,509.4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29,670,755.57		

11、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70,909,020.28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0,909,020.28	100	78,802,514.36	100
合 计	70,909,020.28	100	78,802,514.36	100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527,557.22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济南世茂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2,694,859.54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张家口润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0,748.66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7,811.89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2,306,532.23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合 计	14,597,509.54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89,932.26	38,286,389.59	38,497,367.41	4,378,954.44
二、职工福利费		1,506,191.11	1,506,191.11	

三、社会保险费		2,039,487.50	2,039,487.50	
四、住房公积金		746,710.12	746,710.12	
五、补充医疗保险		113,320.84	113,320.84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113,320.84	113,320.84	
七、非货币性福利		10,278.60	10,278.60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九、其它				
合 计	4,589,932.26	42,815,698.60	43,026,676.42	4,378,954.44

13、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300,379.48	2,787,492.39
城建税		441,026.56	195,124.47
教育费附加		189,011.38	83,624.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007.58	41,812.39
企业所得税		7,879,407.11	9,620,136.12
个人所得税		123,134.35	218,604.37
印花税		199,856.69	55,749.85
房产税		316,929.14	
其他税		72,554.61	
合 计		15,648,306.90	13,002,544.36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4、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89,207,764.4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8,306,575.59	87.78	70,844,828.29	88.28
一年以上	10,901,188.81	12.22	9,405,317.03	11.72
合 计	89,207,764.40	100	80,250,145.32	1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往来款	10,624,707.40		
工程税金	12,260,020.35		
押金	9,770,581.89		
合 计	32,655,309.64		

15、预计负债

(1) 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0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531,450.78	100
合 计			4,531,450.78	100

16、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截止到 2006 年 4 月 27 日前公司股东出资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已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深法威验字[2006]第 5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1 年 3 月 18 日, 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深中岳所验字[2011]第 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8 年 8 月 23 日, 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中岳验字(2018)第 36 号报告验证确认。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名。

1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交				
资产评估增值				
接受捐赠资产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3,216,806.66			3,216,806.66
转增资本				
合 计	3,216,806.66			3,216,806.66

1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638,773.01	10,348,533.85		81,987,306.86
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71,638,773.01	10,348,533.85		81,987,306.86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95,495,862.81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前期差错更正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年初余额	195,495,862.8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3,485,338.4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48,533.8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分配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88,632,667.4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65,203,263.84	1,966,860,251.28
合 计	2,065,203,263.84	1,966,860,251.28
主营业务成本	1,821,971,026.84	1,710,830,745.60
合 计	1,821,971,026.84	1,710,830,745.60

(2) 按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10,078,278.48	16,605,628.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4,391,412.25	7,116,697.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2,926,766.41	3,558,348.91
印花税	含税收入 0.03%	2,664,140.26	4,744,465.21
房产税	房产余值	4,224,745.66	
其他税		967,171.30	
合 计		25,252,514.36	32,025,140.19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2,210,142.65	38,620,140.35
合 计	32,210,142.65	38,620,140.35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55,841,225.27	63,253,414.22
合 计	55,841,225.27	63,253,414.22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344,328.09	3,700,925.74
减：利息收入	218,733.43	167,523.67
加：手续费	1,321,322.94	1,579,008.58
汇兑损失		
其他		
合 计	8,446,917.60	5,112,410.65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836,000.00	2,086,055.14
其他	2,951,689.92	
合 计	3,787,689.92	2,086,055.14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	3,177,718.90	88,066.20
罚款	1,000.00	
滞纳金	342,951.72	
合 计	3,521,670.62	238,131.45

26、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7、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8、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姓名 夏侯爱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7011270043
Identity card No.



夏侯爱凤
4403002311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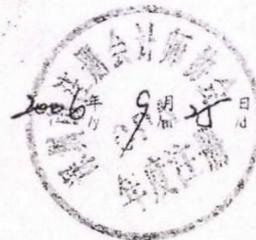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311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 年 四月 十七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5.14





姓名	魏建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02-03
Working unit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dentity card No.	349501197402031014



魏建和
47470180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8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9

限期审计使用, 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2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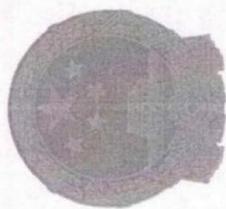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限审计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侯爱凤

主任会计师: 夏侯爱凤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二零二二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32
七、账务情况说明书	33-34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22203151

传真：22212639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会审字[2023]第 189 号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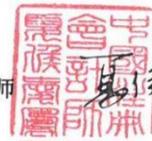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爱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建和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7,100,933.96	59,355,11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9,445,960.07	19,728,984.92
应收账款	2	740,791,704.91	686,608,379.44
预付款项	3	47,317,203.96	47,978,614.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4	113,387,936.45	107,128,861.3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8,043,739.35	920,799,95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55,193,205.63	60,160,843.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858,730.32	999,931.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396,840.91	453,53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8,897,715.61	12,516,37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46,492.47	74,130,685.90
资产总计		1,093,390,231.82	994,930,640.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35,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283,627,548.49	255,699,813.47
预收款项	11	72,146,406.52	70,909,020.28
应付职工薪酬	12	4,856,494.45	4,378,954.44
应交税费	13	22,271,022.52	15,648,306.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00,000.00	25,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	76,069,282.42	89,207,76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3,970,754.40	521,093,85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工程结算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43,970,754.40	521,093,859.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	3,216,806.66	3,216,806.6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	94,545,576.51	81,987,306.86
未分配利润	18	351,657,094.25	288,632,66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419,477.42	473,836,78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3,390,231.82	994,930,640.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1)	2,519,523,456.38	2,065,203,263.84
减：营业成本	19(1)	2,221,701,288.53	1,810,054,631.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	30,871,720.91	25,252,514.36
销售费用	20	36,584,967.17	32,210,142.65
管理费用	21	42,226,202.39	29,978,951.01
研发费用	22	34,499,446.30	37,778,669.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	6,254,104.01	8,446,917.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385,727.07	121,481,437.72
加：营业外收入	24	690,697.99	3,787,689.92
减：营业外支出	25	332,076.27	3,521,67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44,348.79	121,747,457.02
减：所得税费用		22,161,652.32	18,262,11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82,696.47	103,485,338.4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577,517.15	2,038,728,75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9,87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577,517.15	2,120,578,63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5,215,686.67	1,806,389,16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53,181.28	38,497,36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490,795.59	186,805,13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05,788.52	49,554,00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565,452.06	2,081,245,6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12,065.09	39,332,96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45.69	86,77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5.69	86,77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5.69	-86,77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93,875,85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0,000.00	93,875,85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0,000.00	-93,875,85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45,819.40	-54,629,66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5,114.56	113,984,77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00,933.96	59,355,114.5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582,696.47	103,485,338.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30,051.40	5,054,177.67
无形资产摊销	141,200.88	119,961.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691.60	97,94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54,104.01	8,446,917.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8,662.93	-1,856,93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9,075.11	-658,90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38,481.98	7,013,449.36
其他	-13,073,785.11	-82,368,9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12,065.09	39,332,967.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100,933.96	59,355,114.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355,114.56	113,984,774.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45,819.40	-54,629,660.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473,836,78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473,836,78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58,269.65	63,024,426.82	75,582,69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582,696.47	125,582,69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58,269.65	12,558,269.6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一般风险准备金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94,545,576.51	351,657,094.25	549,419,477.4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71,638,773.01	195,495,862.81	370,351,442.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71,638,773.01	195,495,862.81	370,351,44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136,804.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485,338.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348,533.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48,533.8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一般风险准备金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473,836,780.9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4年04月2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68123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石宣亮；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号、17号、18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C11层1101-18；

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铝合金工程、不锈钢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灯光音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清洁服务，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通风空调设备、实验室设备、消防器材、灯饰、家具的购销；环保技术及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工程设计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



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



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印花税	承包金额	0.03%-0.0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4.43	107.00
银行存款	117,100,929.53	59,355,007.5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17,100,933.96	59,355,114.56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740,791,704.9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47,280,198.34	82.18	557,582,486.27	75.92
一年至二年	107,669,996.49	13.67	76,087,388.80	10.36
二年至三年	25,834,498.06	3.28	31,580,672.96	4.30
三年至四年	6,064,805.95	0.77	11,457,174.38	1.56
四年至五年	787,637.13	0.10	12,926,042.89	1.76
五年以上	-	-	44,800,489.53	6.10
合计	787,637,135.97	100	734,434,254.83	100
坏账准备	46,845,431.06		47,825,875.39	
净额	740,791,704.91		686,608,379.44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5,837,417.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郑州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50,808.8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肥毓秀峰置业有限公司	25,297,571.7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74,151.6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耀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25,132,299.9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01,792,249.09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2.92%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应预付款账面净额为47,317,203.96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696,009.39	81.78	38,325,317.08	79.88
一年至二年	8,621,194.57	18.22	9,653,297.20	20.12
合计	47,317,203.96	100	47,978,614.28	100

(2) 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新豪山石业有限公司	1,58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31,683.95	一年以内	劳务款
东莞市恒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10,542.3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宝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27,264.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无锡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6,558.30	一年以内	工抵房首付款
合 计	16,386,048.56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13,387,936.45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2,293,584.92	73.33	57,658,797.47	47.88
一年至二年	22,050,778.78	17.52	22,627,585.73	18.79
二年至三年	7,098,538.37	5.64	11,777,423.54	9.78
三年至四年	2,869,621.90	2.28	7,658,938.01	6.36
四年至五年	1,548,085.49	1.23	9,850,646.69	8.18
五年以上	-	-	10,850,162.18	9.01
合计	125,860,609.46	100	120,423,553.62	100
坏账准备	12,472,673.01		13,294,692.28	
净额	113,387,936.45		107,128,861.34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3,441,370.10		保证金
深圳市兆通鼎丰建材有限公司	10,722,171.07		往来款
深圳市敬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开发区分公司	3,933,179.79		往来款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27,596,720.96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1.93%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3,171,488.25			93,171,488.25
运输设备	1,863,760.00			1,863,760.00
其他设备	2,139,352.69	16,245.69	153,832.31	2,001,766.07
合 计	97,174,600.94	16,245.69	153,832.31	97,037,014.3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4,105,828.51	4,425,645.72		38,531,474.23
运输设备	1,265,916.20	209,472.59		1,475,388.79
其他设备	1,642,012.58	194,933.09		1,836,945.68
合 计	37,013,757.29	4,830,051.40		41,843,808.69
净 值	60,160,843.65			55,193,205.63

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 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使权			999,931.20	25,405.00	166,605.88		858,730.32	
合 计			999,931.20	25,405.00	166,605.88		858,730.32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情况

种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多功能信息化			453,532.51		56,691.60	396,840.91	
合计			453,532.51		56,691.60	396,840.9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计提			12,516,378.54		3,618,662.93		8,897,715.61	
合计			12,516,378.54		3,618,662.93		8,897,715.61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华夏银行蔡屋围支行	15,000,000.00	5.5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0,000,000.00	4.9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9	保证借款
合计	35,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83,627,548.4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8,295,350.58	98.12	250,278,977.42	97.88
一至二年	5,332,197.91	1.88	5,420,836.05	2.12
合计	283,627,548.49	100	255,699,813.47	1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06,683.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陆匠劳务有限公司	1,353,411.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宝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116,384.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映东劳务有限公司	3,327,576.26	一年以内	劳务款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83,997.78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8,288,052.04		

11、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72,146,406.5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2,146,406.52	100	70,909,020.28	100
合 计	72,146,406.52	100	70,909,020.28	100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733,066.5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江西湿地宣传教育中心	825,813.00	1-2 年	工程款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32,573.54	1-2 年	工程款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7,184.60	1-2 年	工程款
东莞市沙田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景花园）	2,038,853.5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6,387,491.26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8,954.44	27,063,056.05	26,585,516.04	4,856,494.45
二、职工福利费		429,415.32	429,415.32	
三、社会保险费		2,676,431.46	2,676,431.46	
四、住房公积金		483,555.72	483,555.72	
五、补充医疗保险		82,216.98	82,216.98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720.00	720.00	
七、一次性劳动补偿		995,325.76	995,325.76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九、其它				
合 计	4,378,954.44	31,730,721.29	31,253,181.28	4,856,494.45



13、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442,992.17	6,300,379.48
城建税		801,009.44	441,026.56
教育费附加		343,289.77	189,011.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8,859.85	126,007.58
企业所得税		9,006,790.46	7,879,407.11
个人所得税		15,007.33	123,134.35
印花税		188,964.26	199,856.69
房产税		-	316,929.14
其他税		244,109.24	72,554.61
合 计		22,271,022.52	15,648,306.90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4、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6,069,282.4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7,458,239.65	88.68	78,306,575.59	87.78
一年以上	8,611,042.77	11.32	10,901,188.81	12.22
合 计	76,069,282.42	100	89,207,764.40	1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往来款	2,795,290.69		
工程税金	13,377,030.04		
押金	12,020,563.78		
合 计	28,192,884.51		

15、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截止到 2006 年 4 月 27 日前公司股东出资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已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深法威验字[2006]第 5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1 年 3 月 18 日,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深中岳所验字[2011]第 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8 年 8 月 23 日,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中岳验字(2018)第 36 号报告验证确认。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名。

1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216,806.66			3,216,806.66
合 计	3,216,806.66			3,216,806.66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987,306.86	12,558,269.65		94,545,576.51
合 计	81,987,306.86	12,558,269.65		94,545,576.51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88,632,667.4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前期差错更正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年初余额	288,632,667.4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25,582,696.4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58,269.6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分配股利	5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351,657,094.2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192,490.51	7,344,328.09
减：利息收入	201,009.19	218,733.43
加：手续费	1,262,622.69	1,321,322.34
汇兑损失		
其他		
合 计	6,254,104.01	8,446,917.00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501,500.00	836,000.00
其他	189,197.99	2,951,689.92
合 计	690,697.99	3,787,689.92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1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79.02	
其他		3,177,718.90
罚款		1,000.00
滞纳金	114,997.25	342,951.72
合 计	332,076.27	3,521,670.62

26、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7、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8、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 2022 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1994 年 04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81237；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 号、17 号、18 号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11 层 1101-18；法定代表人：石宣亮；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093,390,231.82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028,043,739.35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55,193,205.63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543,970,754.40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543,970,754.4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549,419,477.42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3,216,806.66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351,657,094.25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19,523,456.38 元，主营业务成本



为 2,221,701,288.53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71,720.91 元，销售费用为 36,584,967.17 元，管理费用为 42,226,202.39 元，研发费用 34,499,446.30 元，财务费用为 6,254,104.01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3,216,806.66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本年度账面盈余公积增加为 12,558,269.65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63,024,426.82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75,582,696.47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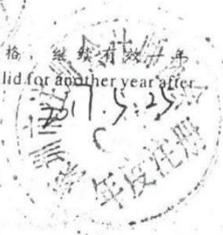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8.9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75%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53.0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8.5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6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2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4.5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2.00%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15.95%



夏侯爱凤
4403002311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311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夏侯爱凤
Full name: 夏侯爱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1-27
Date of birth: 1970-11-27
工作单位: 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7011270043
Identity card No.: 362401197011270043





姓名	鲍建利
Full name	鲍建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2-03
Date of birth	1974-02-03
工作单位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2501197402036014
Identity card No.	362501197402036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8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营业执照

(副本)



仅限审计使用，否则无效!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12月 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夏侯爱凤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00124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零二三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32
七、账务情况说明书	33-34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MCG9PZ8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82871626

传真：82871626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审字[2024]第 236 号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6,661,005.90	117,100,93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85,519.64	9,445,960.07
应收账款	2	940,820,173.93	740,791,704.91
预付款项	3	38,349,281.29	47,317,203.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4	35,132,850.54	113,387,936.4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7,948,831.30	1,028,043,739.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50,606,933.54	55,193,205.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717,529.44	858,73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340,149.31	396,84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5,185,430.55	8,897,71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50,042.84	65,346,492.47
资产总计		1,294,798,874.14	1,093,390,231.8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90,000,000.00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	343,601,494.81	283,627,548.49
预收款项	11	69,491,652.60	72,146,406.52
应付职工薪酬	12	4,710,314.87	4,856,494.45
应交税费	13	34,942,429.33	22,271,022.52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15,25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	47,861,309.85	76,069,28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5,857,201.46	543,970,75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工程结算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5,857,201.46	543,970,75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	3,216,806.66	3,216,806.6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	105,497,796.04	94,545,576.51
未分配利润	18	450,227,069.98	351,657,09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8,941,672.68	549,419,47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4,798,874.14	1,093,390,231.8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1)	2,635,001,202.38	2,519,523,456.38
减：营业成本	19(1)	2,378,572,908.26	2,221,701,288.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	36,225,365.28	30,871,720.91
销售费用	20	19,356,524.36	36,584,967.17
管理费用	21	27,503,651.55	42,226,202.39
研发费用	22	37,316,225.34	34,499,446.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	7,138,282.76	6,254,104.0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888,244.83	147,385,727.07
加：营业外收入	24	519,848.41	690,697.99
减：营业外支出	25	558,451.76	332,07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849,641.48	147,744,348.79
减：所得税费用		19,327,446.22	22,161,65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22,195.26	125,582,696.4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317,979.44	2,466,577,51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21,88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739,862.65	2,466,577,51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9,631,039.27	1,955,215,68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78,372.04	31,253,18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182,629.71	232,490,79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36,308.97	139,605,78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128,349.99	2,358,565,45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1,512.66	108,012,06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40.72	16,24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40.72	16,24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0.72	-16,24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0,000.00	50,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00	-50,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00,933.96	59,355,11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61,005.90	117,100,933.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522,195.26	125,582,696.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32,572.05	4,830,051.40
无形资产摊销	141,200.88	141,20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691.60	56,69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38,282.76	6,254,104.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7,714.94	3,618,66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55,085.91	-6,259,07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58,502.90	-13,138,481.98
其他	-126,963,727.84	-13,073,78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1,512.66	108,012,065.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661,005.90	117,100,93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100,933.96	59,355,114.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60,071.94	57,745,819.4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94,545,576.51	351,667,094.25	549,429,477.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3,896.66	94,545,576.51	351,657,094.25	549,419,47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52,219.53	98,569,375.73	109,522,195.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522,195.26	109,522,195.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952,219.53	10,952,219.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52,219.53	10,952,219.5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一般风险准备金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105,497,796.04	450,227,069.98	658,941,672.6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473,836,780.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473,836,78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58,269.65	63,024,426.82	75,582,696.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582,696.47	125,582,696.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一般风险准备金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94,545,576.51	351,657,094.25	549,419,477.4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4年04月2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68123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石宣亮;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铝合金工程、不锈钢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灯光音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清洁服务,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通风空调设备、实验室设备、消防器材、灯饰、家具的购销;环保技术及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工程设计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



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



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印花税	承包金额	0.03%-0.0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 金	310.74		4.43	
银行存款	206,661,005.90		117,100,929.53	
合 计	206,661,005.90		117,100,933.96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940,820,173.93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39,916,960.96	82.18	647,280,198.34	82.18
一年至二年	139,713,614.71	13.67	107,669,996.49	13.67
二年至三年	33,523,091.17	3.28	25,834,498.06	3.28
三年至四年	7,869,750.06	0.77	6,064,805.95	0.77
四年至五年	1,022,045.45	0.10	787,637.13	0.10
合 计	1,022,045,462.35		787,637,135.97	100
坏账准备	81,225,288.42	100	46,845,431.06	
净 额	940,820,173.93		740,791,704.91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433,080.3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5,925.7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44,708.1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037,403.8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618,433.9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99,459,552.0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73%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应预付款账面净额为38,349,281.29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1,967,287.94	78.66	38,696,009.39	81.78
一年至二年	8,672,539.09	21.34	8,621,194.57	18.22
合计	40,639,827.03			
坏帐准备	2,290,545.74			
净额	38,349,281.29	100	47,317,203.96	100

(2) 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恒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10,542.3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宝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669,813.7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明达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49,527.4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中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29,219.62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无锡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0,413.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合计	18,099,516.04		
占预付帐款总额比例	44.54%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35,132,850.5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757,266.20	74.66	92,293,584.92	73.33
一年至二年	9,259,884.14	16.52	22,050,778.78	17.52
二年至三年	2,980,921.61	4.64	7,098,538.37	5.64
三年至四年	1,205,053.42	2.51	2,869,621.90	2.28
四年至五年	650,094.60	1.67	1,548,085.49	1.23
合计	52,853,219.97	100	125,860,609.46	100
坏账准备	17,720,369.43		12,472,673.01	
净额	35,132,850.54		113,387,936.45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13,540.00		保证金
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79,617.23		往来款
深圳市兆通鼎丰建材有限公司	7,780,654.22		往来款
四川兴源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16,673,811.4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31.55%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3,171,488.25			93,171,488.25
运输设备	1,863,760.00			1,863,760.00
其他设备	2,001,766.07	51,440.72	102,020.81	1,951,185.98
合 计	97,037,014.32	51,440.72	102,020.81	96,986,434.2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8,531,474.23	4,425,645.72		42,957,119.95
运输设备	1,475,388.79	161,009.16		1,636,397.95
其他设备	1,836,945.67	45,917.17	96,880.05	1,785,982.79
合 计	41,843,808.69	4,632,572.05	96,880.05	46,379,500.69
净 值	55,193,205.63			50,606,933.54

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使权			858,730.32		141,200.88		717,529.44	
合 计			858,730.32		141,200.88		717,529.44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情况

种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多功能信息化			396,840.91		56,691.60	340,149.31	
合计			396,840.91		56,691.60	340,149.3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计提			8,897,715.61	8,860,170.99	2,572,456.05		15,185,430.55	
合计			8,897,715.61	8,860,170.99	2,572,456.05		15,185,430.55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平安时代金融支行	30,000,000.00	4.20	保证借款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30,000,000.00	4.00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蔡屋围支行	30,000,000.00	5.00	保证借款
合计	9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43,601,494.8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1,094,400.40	96.36	278,295,350.58	98.12
一至二年	12,507,094.41	3.64	5,332,197.91	1.88
合计	343,601,494.81	100	283,627,548.49	1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83,997.78	1-2 年	劳务款
深圳市宝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452,038.27	1-2 年	劳务款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440,021.09	1-2 年	劳务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陆匠劳务有限公司	6,460,263.48	1-2年	劳务款
深圳市明达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49,527.41	1-2年	劳务款
合 计	36,885,848.03		

11、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9,491,652.6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491,652.60	100	72,146,406.52	100
合 计	69,491,652.60	100	72,146,406.52	100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润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9,312,731.0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6,426,427.2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27,376,418.7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7,425,917.3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00,032.9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52,241,527.24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56,494.45	29,242,854.03	29,389,033.61	4,710,314.87
二、职工福利费		814,670.76	814,670.76	
三、社会保险费		2,721,434.46	2,721,434.46	
四、住房公积金		628,035.86	628,035.86	
五、补充医疗保险		58,025.21	58,025.21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七、一次性劳动补偿		7,200.00	7,200.00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九、其它				
合 计	4,856,494.45	33,472,220.32	33,618,399.90	4,710,314.87

13、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3%、6%	13,463,747.03	11,442,992.17
城建税	7%	10,740,889.87	801,009.44
教育费附加	3%	4,603,501.58	343,289.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069,614.85	228,859.85
企业所得税	15%	2,759,905.80	9,006,790.46
个人所得税		43,397.75	15,007.33
印花税	0.03%-0.05%	261,372.45	188,964.26
其他税			244,109.24
合 计		34,942,429.33	22,271,022.52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4、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7,861,309.8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2,969,883.98	89.78	67,458,239.65	88.68
一年以上	4,891,425.87	10.22	8,611,042.77	11.32
合 计	47,861,309.85	100	76,069,282.42	1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押金	852,111.79		
工程税金	14,212,754.42		
一般往来	7,516,165.01		
合 计	22,581,031.22		

15、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截止到2006年4月27日前公司股东出资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已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深法威验字[2006]第59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1年3月18日，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深中岳所验字[2011]第0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8年8月23日，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中岳验字(2018)第36号报告验证确认。2020年9月28日经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名。



1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216,806.66			3,216,806.66
合 计	3,216,806.66			3,216,806.66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545,576.51	10,952,219.52		105,497,796.03
合 计	94,545,576.51	10,952,219.52		105,497,796.03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51,657,094.25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前期差错更正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年初余额	351,657,094.2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9,522,195.2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52,219.53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分配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50,227,069.9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35,001,202.38	2,519,523,456.38
合计	2,635,001,202.38	2,519,523,456.38
主营业务成本	2,378,572,908.26	2,221,701,288.53
合计	2,378,572,908.26	2,221,701,288.53

(2) 按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20,890,865.70	13,021,622.9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8,953,739.80	5,580,695.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5,970,353.70	3,720,463.69
印花税	含税收入 0.03%	402,973.28	2,755,857.04
房产税	房产余值	7,432.80	4,485,795.18
其他税			1,307,286.57
合计		36,225,365.28	30,871,720.91

2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19,356,524.36	36,584,967.17
合计	19,356,524.36	36,584,967.17

2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27,503,651.55	42,226,202.39
合计	27,503,651.55	42,226,202.39

22、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37,316,225.34	34,499,446.30
合计	37,316,225.34	34,499,446.30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696,112.40	5,192,490.51
减：利息收入	162,397.03	201,009.19
加：手续费	1,279,773.33	1,262,622.69
汇兑损失		
其他		
合 计	7,138,282.76	6,254,104.01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489,800.00	501,500.00
其他	30,048.41	189,197.99
合 计	519,848.41	690,697.99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9,760.00	21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40.76	7,079.02
其他		
罚款		
滞纳金	403,551.00	114,997.25
合 计	558,451.76	332,076.27

26、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7、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8、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 2023 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1994 年 04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81237；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 号、17 号、18 号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11 层 1101-18；法定代表人：石宣亮；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294,798,874.14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227,948,831.30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50,606,933.54 元。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635,857,201.46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635,857,201.46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658,941,672.68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3,216,806.66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450,227,069.98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35,001,202.38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2,326,371,596.93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25,365.28 元，销售费用为 19,356,524.36 元，管理费用为 27,503,651.55 元，研发费用 89,517,536.67 元，财务费用为 7,138,282.76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3,216,806.66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本年度账面盈余公积增加为 10,952,219.53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98,569,975.74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109,522,195.26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3.1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11%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13.3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33.6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3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1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8.1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58%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19.9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仅限登记使用, 复印无效!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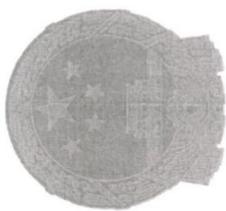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06日

证书序号: 00124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侯爱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人员 ... 注册人员 ...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5) 二级注册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5) 二级注册建...

1、梁辰

身份证号	433125*****1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664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4、王怀平

身份证号	362430*****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20164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周云云

身份证号	430224*****7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10146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5、李洪明

身份证号	360425*****5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320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施胜鹏

身份证号	441581*****7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578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6、李德明

身份证号	431124*****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40585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5)

二级注册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5)

二级注册建

7、冯玉华

身份证号	372930*****9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7201920200378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0、房海达

身份证号	441422*****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320132339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8、刘郁剑

身份证号	430527*****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420142570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1、肖英姿

身份证号	432301*****2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70201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9、丁跃伟

身份证号	410327*****5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424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12、程鸿梅

身份证号	654123*****4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920101555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5)

二级注册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5)

二级注册建

13、康忠奎

身份证号	510521*****3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912779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建筑工程

16、范红松

身份证号	420400*****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720091441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4、黄学敏

身份证号	210302*****2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53098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7、郭燕

身份证号	362103*****2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73933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5、余振林

身份证号	420124*****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70202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8、石道玲

身份证号	429001*****6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84655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建筑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5)

二级注册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5)

二级注册建

19、周明亮

身份证号	510422*****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51201720183103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22、朱树财

身份证号	432522*****9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63330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叶左宣

身份证号	440102*****3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432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3、鄢达峰

身份证号	362101*****1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120111864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1、季承

身份证号	410102*****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420152695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4、蔡华杰

身份证号	440823*****3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6786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25、江代林

身份证号	511026*****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51201020100772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8、周富中

身份证号	620422*****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84516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6、周志亮

身份证号	431122*****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3090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29、谢发明

身份证号	350823*****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5202020210321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7、张丰先

身份证号	412902*****7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2201321920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30、李如杰

身份证号	341125*****3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91284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31、刘慧

身份证号	360102*****2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20044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4、李荣

身份证号	420111*****7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70201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2、曾冬明

身份证号	360731*****1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20325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5、谭赤阳

身份证号	432301*****3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020101576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3、田广平

身份证号	432524*****3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321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6、李亚洲

身份证号	622825*****5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61201620161515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5)

二级注册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5)

二级注册

37、侯术安

身份证号	342921*****3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320132311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40、曾议辉

身份证号	510623*****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51201520183452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8、姜珊

身份证号	140109*****4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626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41、鲁一舸

身份证号	411326*****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1201920200223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9、左学华

身份证号	362402*****5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6200620140414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42、刘素伟

身份证号	360721*****1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387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1)

43、娄启豹

身份证号	372525*****5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30587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44、官惠鹏

身份证号	440281*****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6202020210197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45、姚海勇

身份证号	140224*****1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022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石宣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肖英姿	432301196*****2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4400011601	土建
2	康忠奎	510521197*****3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74400033316	土建
3	黄学敏	210302196*****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74400005999	土建
4	石滢玲	429001198*****6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3428	土建
5	郭燕	362103198*****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3438	土建
6	李洪明	360425198*****5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8021	土建
7	张丰先	412902197*****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005446	市政公用工程
8	王怀平	362430196*****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103387	机电工程
9	周富中	620422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201202410	市政公用工程
10	吴建峰	342701197*****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3720	建筑工程
11	李洪明	360425198*****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3918	市政公用工程
12	田广平	432524198*****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6079	市政公用工程
13	肖华	360731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1992	建筑工程
14	沈玉华	360421198*****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3922	建筑工程
15	周云云	430224199*****7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3217	市政公用工程

16	陈燕霞	441202197*****2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2189	机电工程
17	黄雪	430481199*****0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1785	建筑工程
18	孙秋影	232332198*****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6112	建筑工程
19	潘月	430726199*****2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30455	建筑工程
20	施廷麟	441581199*****7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6288	建筑工程
21	彭志新	441523199*****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6289	建筑工程
22	阮耀州	430381198*****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6908	建筑工程
23	阮耀州	430381198*****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6908	市政公用工程
24	谢发明	350823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20202103218	建筑工程
25	谢发明	350823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20202103218	市政公用工程
26	左学华	362402197*****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06201404140	建筑工程
27	官燕群	44028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20202101977	建筑工程
28	马玉华	372930198*****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19202003785	建筑工程
29	鲁一刚	411326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9202002233	建筑工程
30	李荣	420111197*****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2016	建筑工程
31	肖英姿	432301196*****2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2019	建筑工程
32	余振林	420124196*****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2020	建筑工程
33	丁跃伟	410327197*****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244	机电工程
34	丁跃伟	410327197*****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244	建筑工程
35	叶左童	440102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327	建筑工程
36	康忠董	510521197*****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779	机电工程
37	康忠董	510521197*****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779	建筑工程
38	李加杰	341125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843	机电工程
39	李加杰	341125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843	建筑工程
40	范红松	420400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914415	建筑工程
41	程鸣梅	654123197*****4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1015857	建筑工程
42	谭赤阳	432301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5786	建筑工程
43	鄢达峰	362101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646	建筑工程
44	张丰先	412902197*****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321920	建筑工程
45	张丰先	412902197*****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321920	市政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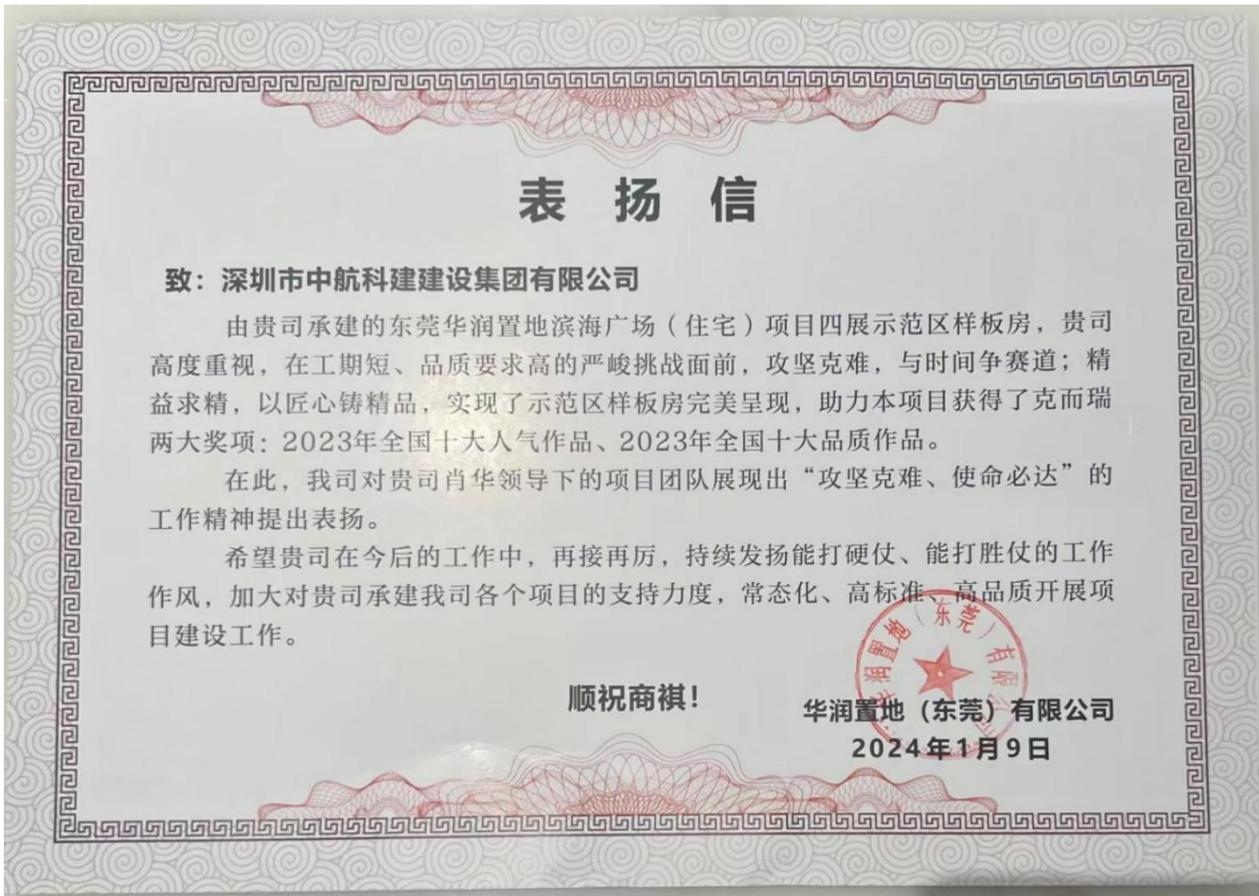
46	侯术安	342921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3112	建筑工程
47	房海达	441422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3394	建筑工程
48	刘郁剑	430527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5704	建筑工程
49	季承	410102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6952	建筑工程
50	黄学敏	210302196*****2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989	建筑工程
51	朱树财	432522198*****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300	建筑工程
52	郭燕	362103198*****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337	建筑工程
53	周富中	620422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5162	建筑工程
54	石道珍	429001198*****6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552	机电工程
55	石道珍	429001198*****6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552	建筑工程
56	周志亮	43112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3090	建筑工程
57	周志亮	43112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3090	市政公用工程
58	姜琳	140109198*****4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6265	建筑工程
59	李洪明	360425198*****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208	建筑工程
60	田广平	432524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217	建筑工程
61	周云云	430224199*****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101463	建筑工程
62	蔡华杰	440823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786	机电工程
63	刘慧	360102197*****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449	建筑工程
64	王怀平	362430196*****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1641	建筑工程
65	曾冬明	360731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3259	建筑工程
66	刘素伟	360721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3871	建筑工程
67	梁晨	433125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6642	建筑工程
68	李德明	431124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405851	建筑工程
69	袁启豹	372525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5877	建筑工程
70	姚海勇	140224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228	建筑工程
71	施胜耀	441581199*****7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782	建筑工程
72	江代林	511026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0201007721	建筑工程
73	曾议辉	510623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5201834529	建筑工程
74	周明亮	51042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7201831035	机电工程
75	周明亮	51042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7201831035	建筑工程
76	李亚洲	622825198*****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16201615157	机电工程
77	王鹏程	422325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4400608-001	



由招标人在“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https://ftlypj.szft.gov.cn/szzjly/exhibition/index.do>)”查询投标人近一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福田区同类工程政府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一年内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住宅)项目四展示范区样板房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优秀	2024.01.09	
2	华润置地·深圳坪山紫樾润府	深圳市润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优秀	2024.02	
3	深圳光明区润曜府项目实体展示区施工工程	深圳市润铁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024.02.01	
4	中芯国际 11-2 项目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2024.02.02	
5	深铁瑞城盖上精装修工程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024.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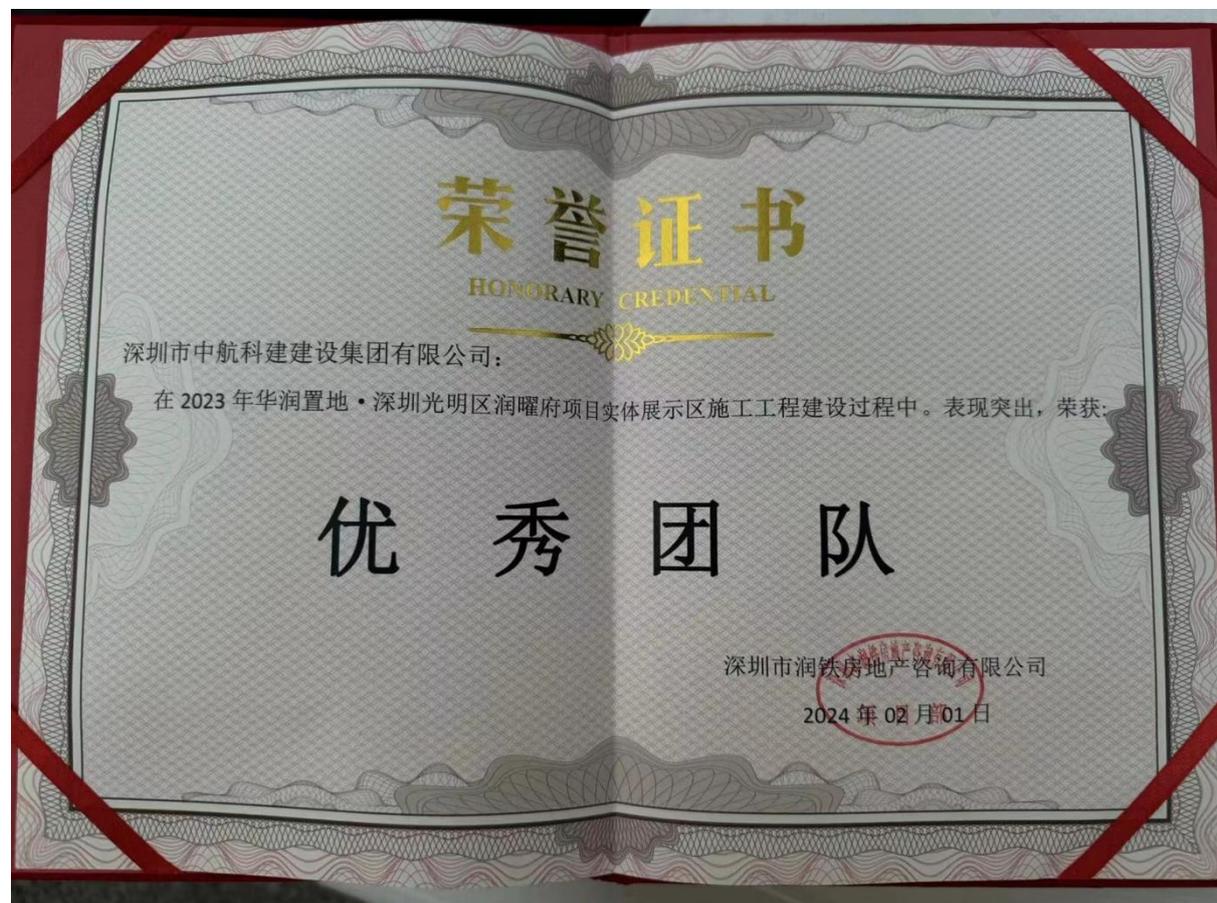
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住宅)项目四展示范区样板房



华润置地·深圳坪山紫樾润府



深圳光明区润曜府项目实体展示区施工工程



中芯国际 11-2 项目

首页 >> 公示列表 >> 市场评价得分公示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3年四季度及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4年02月02日

分享

各供应商: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23年四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 现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自2024年2月2日09:00至2024年2月8日18:00止。各供应商如对履约结果存在异议, 须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施工类及服务类联系人: 胡工 (电话0755-83080052、邮箱huxingp@szrcaj.com)

规划设计类联系人: 徐工 (电话0755-83080216、邮箱xuchangy@szrcaj.com)

造价咨询类联系人: 周工 (电话0755-83080155、邮箱zhoujin@szrcaj.com)

附件: 1.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2023年四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表;

2.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2023年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表。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12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 (E2020-0001 宗地)	唐柳	粤 14420172018472	合格
1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建设项目	喻智环	粤 1442007200804632	合格
14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	魏建明	粤 14420182019044	合格
15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	刘增杰	粤 1600101106344	合格
1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龙华区 A811-0323 宗地项目	王宇柏	粤 1442019202004527	合格
17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11-2 项目	丁跃伟	粤 1442006200804244	合格

2023 年度 (4 季度) 履约评价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单位

排名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龙华区 A917-0057 宗地项目	刘兴华	粤 1442006200805285	良好
2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	邱妙江	粤 1703003002753	良好
3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坝光人才公寓 DY03-10 地块项目	宋亮华	粤高职业证第 1703001001654 号	良好
4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 (E2020-0001 宗地)	刘明辉	粤高职业证字第 090200110	合格
5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街道 G02302-0022 宗地项目	李康林	粤 2442006200802218	合格
6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	卓锋	粤高职业证字第 13001010	合格
7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街道 G02203-0016 宗地项目	李康林	粤 2442006200802218	合格
8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建设项目	陈小云	粤 24420202021027	合格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11-2地块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190719020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80101998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ECQ7E4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1850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0-70-03-504255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1-13	751.69	4403101907190207-BD-003	4403101801019986-BD-003	查看
B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3-14	3162.69	4403101907190207-BD-004	4403101801019986-BD-004	查看
B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3-11	9451.45	4403101907190207-BD-002	4403101801019986-BD-002	查看
B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6-02	750.58	4403101907190207-BD-005	4403101801019986-BD-005	查看
B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3-11	9004.69	4403101907190207-BD-001	4403101801019986-BD-001	查看



人才安居中心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B 深圳
B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人才安居中心国际11-2地块项目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1907190207-BD-005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1801019986-BD-005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6-02	中标金额(万元)	750.58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567718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项目负责人	丁跃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0327*****58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6-0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手机查看

省-深圳市-坪山区



编号 详情

-BD-003 查看

-BD-004 查看

-BD-002 查看

-BD-005 查看

履约评价公示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3-04 12:50:20 浏览次数: 732次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经公司审议通过, 现将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 可向成本合约部或纪检监察室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 逾期无反馈意见的, 视为同意公示结果。

现将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如下:

一、2023年深铁置业施工类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合同单位	年度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38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4、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告知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 T5、T6 外立面门窗及幕墙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告知以下内容：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告知人（盖章）：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石宣亮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代表[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工程项目的关键岗位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承包人项目部关键成员必须专职，项目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不得跨项目兼职，从开工至交付过程全程参与项目实施。
2. 非因无法控制原因，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其中项目经理罚款 20 万元，其他岗位罚款 10 万元。
3. 如承包人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须书面通知发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人员须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
4.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方要求更换主要项目人员，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发包人要求，重新提供候选人，并面试通过后方能上岗。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现场主要负责人（含生产经理、质量员、安全员）应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发包方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 5000 元/天进行罚款。
6. 中途更换项目经理、生产经理、项目总工，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获得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通知发包方及未获得发包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的，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项目经理 20 万、项目总工和生产经理 10 万）。发包方有权对不适合的项目经理和生产经理、项目总工向幕墙分包单位提出更换并无需解释，接发包方书面通知后新项目人员 7 天内必须到岗。
7. 承包人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水平能力不能满足现场施工及发包方要求的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幕墙分包单位立即进行更换，幕墙分包单位在接到发包方更换通知的三天内完成人员更换。
8. 现场要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幕墙分包单位增加管理人员，承包人接到发包方通知，三天内人员必须到位。

我们深知以上承诺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